

\*\*\*\*\*  
**施政報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7 年 3 月 1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翻轉高雄」為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為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這 11 年多來，無時不兢兢業業地落實施政理念與價值，攜手與市民一齊打拚，推進高雄的改變，致力以有限的資源，完善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推動產業升級，成功翻轉宿命，將重工大城轉型為宜居城市、臺灣的亞洲新灣區；也始終堅守財政紀律，淨舉借不僅連續 7 年下降，106 年更成功達成 23 年來首度零舉債，歲出入更可望平衡、10 億元盈餘將全數投入實質償債，使高雄的財政與建設，往更加良善的循環前進。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完工、亞洲首艘電力渡輪啓用、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崗山之眼」天空廊道、第 72 期市地重劃、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衛武營捷運連通道、岡山八寶橋、內門東豐橋改建、前鎮瑞安、統嶺社區南側公有停車場，以及環狀輕軌建設（愛河高架橋）、柴山滯洪池公園分獲公共工程金質獎最高榮譽—「土木類」及「水利類」雙料冠軍等。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強化水利建設

####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透過召開機關協調會及專案小組方式，協助變更都市計畫審議順利通過，檢討大寮區林園排水上游及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排水工程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1. 截至 106 年本市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烏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總滯洪量約 294.1 萬噸。預計 107 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5 萬噸。106 年度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 (1)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辦理北屋排水 0k+655-1k+360 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5,20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完工。

##### (2)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2,411 萬元），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3)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噸，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 2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8,949 萬元），於 106 年 9 月完工。

##### (4)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5,000 噸滯洪池，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 (5)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總工程費約 3 億 6,800 萬元，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

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

(6)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2.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改善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3.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興設抽水站改善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情形，預計於 107 年 2 月開工，108 年 4 月完工。

4.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6,300 萬（中央補助 78%），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5.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經費 3,0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改善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積淹水情形，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6.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4,485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以解決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7.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及改建橋梁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8.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

經費 1,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及橋梁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9.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經費約 3,0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出口段將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10. 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經費 9,100 萬 (梅姬颱風緊急工程), 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 設置雨水壓力箱涵 1,000 公尺, 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 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於 107 年 1 月開工, 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11.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6,869 萬元 (中央全額補助), 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 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施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12. 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經費 4,200 萬元 (梅姬颱風緊急工程), 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 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 (集水面積約 6.30km<sup>2</sup>) 約 80 毫米降雨量, 106 年 10 月開工, 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13.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經費 1,700 萬元 (梅姬颱風緊急工程), 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 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梁改建乙座, 可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於 107 年 1 月完工。

14.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 (出口至海城橋段) 整治計畫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 (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 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 因所需經費龐大, 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 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 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 於 106 年 6 月開工, 預計 107 年底完工。

15. 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經費 1 億 3,720 萬元, 將渠道拓寬為 8-12 公尺, 沿線之橋梁 (如石潭橋、八寶橋) 配合改建, 於 105 年 12 月開工, 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16. 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經費 5,490 萬元, 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 (3CMS\*2 台), 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 於 105 年 11 月開工, 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17.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經費 1 億 4,160 萬元 (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 橋梁改建 4 座。「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6 年 1 月完工, 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 (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工程, 預

- 計 107 年 8 月完工。
18. 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經費約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19. 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工程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20.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整治護岸長度 751 公尺及 3 座橋梁改建,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1. 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中芸排水拓寬,長度 670 公尺,改善淹水問題,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22. 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工程費約 1 億 9,800 萬元(「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景觀及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總長約 1,20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0 月完工。
  23.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工程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生態緩坡、綠地空間、營造自然生態環境,總長約 1,045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24. 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暗溝長度 60 公尺,可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預計 107 年 3 月開工,同年 7 月完工。
  25.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改善周遭行車狀況,進行既有清掃孔下地及周邊排水改善等工程,總長約 660 公尺,預計 107 年 3 月發包,同年 8 月完工。
  26.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截至 105 年 6 月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完成率達 64.15%。因管遷因素承商提請終止契

約，已重新上網公開發包，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27. 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抵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餘路段箱涵已完成，於 107 年 1 月竣工。
28.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新設箱涵 132 公尺，並辦理周邊側溝改建 181 公尺，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9. 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於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過路箱涵約 4.3 公尺及新增過路暗溝，工程費約 150 萬元；另為改善軍校路積水問題，於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長度 120 公尺），工程費 762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軍校路雨水箱改建工程，於 106 年 12 月竣工。
30.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費約 815 萬元，辦理簡易抽水站、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於 106 年 12 月竣工。
31.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420 萬元，施設簡易抽水站、排水箱涵、電動水閘門等工項，於 106 年 11 月竣工。
32. 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 1,426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33. 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3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150 公尺，於 106 年 12 月決標，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34.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

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標,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35.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9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260 公尺,於 106 年 11 月決標,目前申請路證,預計於 108 年 4 月前完工。

36.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513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鼎中路改善箱涵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已完成發包,預計 107 年 2 月開工,同年 12 月完工。

37.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1 億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引流箱涵、閘門 1 座,目前辦理工程招標,107 年 1 月 5 日第 2 次流標,目前重新檢討中。

38. 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經費 1 億 2,555 萬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資訊,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工期 106-108 年,已完成發包,並依期程持續執行中。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辦理設施調查作業中。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1. 茄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 1.95 公里海岸尚須整治。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其中工程費部份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全額補助)、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400 萬元(中央補助 2,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 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06 年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3.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溼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04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辦理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後續將針對林園溼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

整治，串聯林園海洋溼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所需經費約 1 億 7,470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已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 4. 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 5.16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 3.72 公頃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1.752 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可分別提供 3.1MW、4.3MW 及 1.46MW 供電規模。若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 5% 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254 萬元收入。投資計畫書已於 106 年 11 月審核完竣，典寶溪 B 區、永安滯洪池分別預計 107 年 3、6 月完工，另前峰子滯洪池因設置規模超過 2MW，依規定應先取得電業資格後再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核備，故預定 108 年 6 月施作。

#### 5. 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為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本案應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大樹、大寮區為示範計畫區，辦理項目包括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20 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等。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項目建置。

#### (四) 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106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1.11%（44 萬 9,418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68.84 公里。106 年重要污水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約 37.42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截至 106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2.36 公里，完成用戶接管 33 萬 3,537 戶。

##### 2.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約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為 104-109 年，截至 106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39.82 公里，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

##### 3.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

數約 24,875 戶 (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完成戶數約 12,100 戶。

4.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 103-109 年，截至 106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239.94 公里、用戶接管 73,149 戶。

5.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經費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96-106 年，截至 106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62.74 公里、用戶接管 3,352 戶。

6.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109 年，截至 106 年累計埋設管線 26.79 公里，污水處理廠部分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7.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6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35,129 公尺，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已全數完成 1,070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 2,470 公尺，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 1,328 公尺。

8.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 (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 (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8 萬元。

「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已擬具加強輔導實施計畫，並研議修訂補助要點提高補助金額。

9. 後勁溪 (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 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處理水量 15,000CMD 之水質淨化場 (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竣 (含試運轉 3 個月)。

10. 「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案

工程費 7,680 萬元（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五)再生水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再生水已成為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二項再生水計畫：

1.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臨海污水區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才有 2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爰採引用高雄污水區污水 5.5 萬 CMD，使該廠定位為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 5 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 3.3 萬 CMD，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均已由營建署原則核定，106 年 12 月於蓮潭會館召開第一場招商說明會，第二場於 107 年 1 月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本案於 107 年 1 月公開閱覽，預計同年 10 月與民間廠商簽約。

2. 促進民間參與本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於廠區內建設 1 座再生水處理廠，預計 107 年 9 月起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總經費 31 億 5,70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5-121 年，目前施工中。

(六)防災整備

1. 本市抽水站及截流站營運中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06 年編列 1 億 1,150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經 0601 豪雨、0613 豪雨、尼莎、海棠颱風及天鵝颱風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另爭取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3.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2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汛能量；另與台南市、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106 年度匡列 72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同時執行墊付款 1,080 萬元（漁業署補助款 842.4 萬元）採購 9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於 106 年 11 月正式交機，未來將優先常駐養殖漁業區以強化防汛能力。

4.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6 年補助各區公所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4 月前已完成抽水機組檢視及缺失改善。
5. 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委託 10 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均已執行完畢。
6. 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於 106 年度各豪雨、颱風均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7. 106 年度編列 39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36 個社區均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建置 2 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
8. 辦理「105 年度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於 106 年 6 月完成疏濬作業，總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
9.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河川水質並確保防洪排水功能。於 106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14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6 年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89.375 公里，疏濬量約 24.4 萬立方公尺。

#### (七)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資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5.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
6. 依「水土保持法」及「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逐年檢討本市所轄山坡地範圍，105 年執行仁武、鳥松及甲仙區都市計畫區符合劃出山坡地範圍區域之作業，106 年檢討劃出大樹、大寮、林園、鳳山及小港區具山坡地形式土地之劃入作業。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106 年度完成大樹區及燕巢區暫未編定土地 1,450 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 二、重視農業發展

###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06 年度累計爭取約 5,550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本市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活動）或增值（規劃）、文化保存及活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
2. 結合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及其鄰近或互惠地區農村社區、甲仙地區農會、內門區農會，針對本市在地農產品進行加工創新研發 3 項及產品研發課程教育訓練，達成農村「人」與「產品」的增值，促進農村產業長期發展。
3. 以「農業+農村」為主軸，辦理 6 場次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課程以及 3 個農村創新行動方案等農村創新行動，以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永續利用理念，活化地方，振興地方產業，營造永續型農村社會。
4. 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106 年度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82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

- 、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10 家。
- 2. 建立休閒農業區主題網。
- 3. 赴香港、日本東京、新加坡、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旅展設攤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4. 辦理高雄一日農夫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共計 45 梯次。
- 5.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6 年辦理 347.64 公頃。
- 6. 推動本市 562 株特定紀念樹木保育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 7.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鬢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 8.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 9.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 10.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4 項。本市 106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771 公頃，較 105 年減少 49 公頃。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8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32 班、面積 1,259.8 公頃，涵蓋全市 17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6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102 公頃，農戶數 860 戶）。至 106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826 公頃、驗證戶數 423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6 年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1,750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 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龍眼產區之龍眼產量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 (5) 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7 次，發佈警報 2 次。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400 公頃。
    2.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3.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4.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5.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10 公頃。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6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812 項次；並於 7、10 月完成一、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2,854 項次。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6 年 7-12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8,326 公噸及 8,752 公噸。為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 (2)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梨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 147 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活動及小農辦桌等相關活動，創造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

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30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10 月 26-2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各式果乾、酵素等。

(6)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農產品外銷

(1) 106 年果品外銷統計數量合計 3,733 公噸，以番石榴及鳳梨為最大宗，其餘為荔枝、棗子、木瓜、香蕉、金煌及其他，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地區。

(2) 106 年外銷花卉量共計 25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及香港。

(3)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13 萬 4,713 支。

(4)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98,022 公斤。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106 年度共有 47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衆認識綠色友善餐廳，106 年度參加哈瑪星生態盛典市集，向一般消費者推廣宣導食在地、吃當季的理念。

(2)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

活動。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 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 輔導各區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改善飼養模式更新相關設施，以提升養豬場整體經營效率。
- (3)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6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 45 頭，酪農戶 6 戶。
- (4) 輔導本市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106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7 頭，養鹿戶 9 戶。
- (5) 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廢污再利用及結合綠能等講習會 13 場次，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 (6) 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6 年 7-12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126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7-12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134 件。
- (2) 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目前共 3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 (3) 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查核輔導 25 場次。
- (4) 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下半年度共 34 場次，檢查件數 342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7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 (5) 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下半年度至本市 129 間學校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34 件。
- (6)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下半年度共檢查 144 件。
- (7) 辦理市售通路冷藏肉及解凍肉標示行政檢查 13 場次，抽驗件數 26 件。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

- 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b. 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c.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活動結合，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
  - b. 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
  - c. 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活動 1 場次、高雄在地安全豬肉、雞蛋及鮮乳推廣與 DIY 活動 2 場次。
  - d. 規劃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文宣品及廣告刊播與報導。
  - e. 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6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5 場次。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6 下半年度共 61 場次。
  -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2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4)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 1. 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 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 (2) 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 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截至 106 年下半年已出版 19 期，每期發行量 5,000 本。

b. 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

c.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等內容，擁有粉絲 20,731 人次。

2. 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 「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95,657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0,323 人。

2.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農民團體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觀摩活動，以及修繕農會推廣教育中心，提高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收益經營效率。

5.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3 班、評鑑不及格刪除 3 班、訪視產銷班 30 班。

6. 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屢獲佳績，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2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7. 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8. 輔導本市內門區花卉產銷班入選「106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工作坊輔導」。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6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標售 54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 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改善共計 134 條農路。另 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2,450 萬元，本府自籌 432 萬 3,530 元，改善共計 57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 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推動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府亦與區內國公營事業地主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持續合作推動土地開發，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預計 107 年上半年對外公告招商；舊港區棧埠倉庫、單身宿舍等預計 107 年第一季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招商。

2. 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金馬賓館建物具軍事歷史意涵，且鄰近舊港區駁二蓬萊倉庫群，刻由承租經營的廠商整修中，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試營運，將打造結合文創產業與藝品交流的國際藝術村，以豐富舊港區多元樣貌。

3. 亞灣前身戲獅甲工業區文史回顧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至轉型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其中 205 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代表性，期透過文史調查

研究，紀錄歷史文化脈絡，讓後工業地區轉型發展保有自明性。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默克投資案

德商默克集團 106 年 9 月 8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默克亞洲區 IC 材料應用研發中心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1 億元，主要發展薄膜奈米製程氣相沉積原材（CVD/ALD 材料）與 IC 封裝製程之創新 TLPS 材料。

2. 華邦電投資案

科技部、華邦電子（股）公司與本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共同舉行華邦電投資媒體說明會，說明華邦電將在南科高雄園區投資 3,350 億元，建造 12 吋晶圓廠，預估招聘 2,500 位高階人才。

3. 享溫馨投資案

享溫馨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大寮旗艦囍宴會館開幕典禮，享溫馨參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案，投資超過 5 億元興建囍宴會館及 KTV、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4. 林皇宮投資案

林園婚旅集團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 Lin 林皇宮開幕典禮，投資 18 億元興建南臺灣最大婚宴會館、預計創造 350 個就業機會。

5. 晶英國際行館投資案

晶華麗晶酒店集團與御盟建設集團 106 年 11 月 5 日舉行晶英國際行館開幕典禮，投資約 25 億元、預計創造近 200 個就業機會。

6. 艾伯特電通投資案

關注體感科技產業求才孔急，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推動新創及人才培育機制，吸引北部具 AR/VR 豐富產製經驗的「艾伯特電通」南下投資，艾伯特將於高雄設立 VR 專責部門，與在地業者「無限領域」策略合作開拓市場，攜手培育中南部 VR 人才。

7. 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自 104 年 1 月投資進駐設立「高雄軟體產品研發中心」將近 3 年，感受高雄人才豐沛、穩定性高，研發中心周邊交通便利環境舒適，有利於研發人員專心開發產品，於 106 年 11 月與華南銀行正式簽約承租商辦大樓，擴大研發中心規模成立第二辦公室，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107-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8.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 2,453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8,557 人。

#### 9.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

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期於融合周邊地景營造並以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前提下，提供適量的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促進重大交通建設及其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 10. 推動興達港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分階段於 106 年 3 月 14 日、7 月 24 日發布實施。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規劃 34 公頃專區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

#### 11.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於 106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為推動亞洲新灣區、興濱計畫，駁二藝術特區內兒童遊樂場用地已不符環境所需，將該區土地活化再利用變更為商業區，於 106 年 8 月發布實施；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關用地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於 106 年 9 月發布實施。活化原舊市議會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於 106 年 9 月發布實施；為提升立體停車場營運自主性、可行性與擴大財務效益，增加民間資金投資停車場誘因，解決凹子底地區停車

問題，變更停 35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 106 年 11 月發布實施。

(三)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刻向行政院研提於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中油公司依法應履行污染整治，並持續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提規劃。

另營建署配合補助本府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評估，將與中油公司合作規劃，預計 107 年 6 月提出草案；至宏南宿舍區本府文化局已登錄為文化景觀，依保存維護計畫係由中油公司落實管理維護事宜，本府持續追蹤中。

(四)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百年旗山糖廠活化計畫，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將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銷售、觀光休閒轉運及文化展示教育體驗等性質之創新場域。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並補助費用辦理規劃設計與環境影響評估，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全區規劃基本設計草案及農產加工場域環境補充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園區將採分期分區辦理開發，第 1 期開發經費已獲「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動支，第 2 期開發於 106 年 11 月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五)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 (1)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 (2)加強宣傳「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及「2018 台灣遊艇展」、「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活動，形塑高雄邁向成為國際城市的驕傲。
- (3)強化宣傳亞洲首座無架空線輕軌系統上路、共享運具及完成自行車租賃站 300 站、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目標，並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塑造高雄成為綠能及先進的公共運輸的城市意象。
- (4)透過 106 年度城市形象短片「驚豔是高雄」製播，以實際拍攝結合動畫方式呈現城市獨特風貌，搭配 6 種語版（中、英、日、韓、泰及越語）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高雄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 (5)辦理市長就職周年記者會，宣告堅守財政紀律，成功達成 23 年來首度零舉債，務實帶領高雄繼續前進。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播出）、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kaohsiung\_city」帳號）及編印刊物，如「高雄款」電子月刊、電子書，編印「高雄款」雙月刊、「KH Style」中英文雙月刊、「2018 高雄市年曆」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 3. 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1) 辦理「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 a. 延續 104 年首創的吉祥物 PK 戰活動、105 年「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106 年吉祥物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走向國際化，包括「海外大進擊」、「闖關 PK 戰」兩場國際性活動。
- b. 8 月 4-6 日花媽人偶、高通通、高雄熊、高雄五寶、內門小將、哈比等高雄特色吉祥物首次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並邀請海外吉祥物 10 月到高雄參加「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吉祥物闖關 PK 戰。10 月 1 日首次台日吉祥物對決，邀請日本知名吉祥物飯糰丸、蘋果君、蕎麥弟跨海參加，並與花媽偶率領的 21 隻高雄特色吉祥物、105 年全台 PK 戰人氣王&公僕組亞軍的「丫桃&園哥」，一起挑戰以綠能運具概念設計的闖關遊戲。吉祥物化身綠色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並透過「高雄款」臉書、YouTube 同步直播，提升媒體曝光度。

(2) 其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7 第九屆 7-ELEVEN 高雄啤酒節」、「《英雄聯盟》2017 六都電競爭霸戰」、「2017 OPEN! 大氣球遊行暨 OPEN! RUN 路跑活動」、「2018 愛·Sharing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2018 漫遊星空草衙道跨年」等。

#### (3) 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左營萬年季、橋頭區公所特色活動、大寮紅豆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及地政局 2017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

#### (4) 辦理移工文學獎

移工文學獎 106 年首度移師高雄舉辦，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透過座談會與參賽作品，讓市民朋友對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與

認識，並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於 3 月 19 日在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記者會，5 月 21 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10 月 1 日在本市捷運美麗島站一光之穹頂舉辦。

(5)辦理影視座談會

為落實媒體識讀、培養觀影與影評人才，並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分別於 10 月 23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大佛普拉斯及衝組共兩場影視座談會。

4.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推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帳號成功行銷高雄進入國際，106 年促成高雄市成為全球最權威旅遊指南孤獨星球 (Lonely Planet) 推薦最佳旅遊城市第 5 名；105 年首獲推特官方肯定，將本府列入大中華區年度成功行銷案例；104 年首創全國之先以官方經營推特做為國際行銷管道，並獲得推特官方藍勾認證城市。

(2)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3)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5. 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6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6.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7.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出，透過拍攝本市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8.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 2D 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重大政策及各項活動，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9.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每日 9 個帶狀現場節目、4 個新聞時段、「高雄 943 特派員」、每週「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等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各區節慶及藝文活動等新聞。
10. 為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即時收聽及節目重溫、APP 下載、臉書粉絲專頁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並行銷訊息，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赴日本參訪交流

行政院公布「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已正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將落腳高雄，此外，中央積極推動的「5+2 產業創新政策」，其中循環經濟·材料與高雄未來產業發展高度相關，兩者皆為本府目前規劃產業發展的重點項目。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8 月 6-11 日赴日參訪循環經濟、體感科技等相關領域具實務經驗業者。

(2) 菲律賓臺灣綜合形象展

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於該展設置高雄城市行銷館，透過海外參展的方式宣傳高雄，打響高雄城市品牌形象，並協助高雄醫材產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媒合商機。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1,200 人次參觀，牙科參展廠商並取得 30 家以上潛在客戶及牙醫師名單。

2. 成立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聯盟

為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體感科技園區，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與臺灣虛擬與擴增實境產業協會、資策會共同合作，成立國內第一個以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為宗旨的聯盟，號召全臺體感科技上下游業者齊聚一堂，經濟部龔明鑫次長、工業局呂正華局長等貴賓皆一同見證此刻。

「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聯盟」成員包括高雄在地廠商智崴、智冠、奧瑪司、繪聖；美商超微半導體、美商輝達；硬體大廠微星、華碩、技嘉；場域運營商義大世界、大魯閣、夢時代等都在聯盟成員之列，未來將致力於體感科技產業的規格制定、推動活動場域示範應用、媒合跨業合作、推動市場驗證及建構國際輸出商業模式等工作。

3. 國內辦理相關活動、論壇，行銷本市

(1) 高醫、三重大學 MOU 暨臺日交流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資訊工業策進會臺日產業推動中心、高雄醫學大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共同主辦「臺灣—日本生醫產學合作交流會」，會中除針對醫療器材（含生醫材料）與生技醫藥技術等議題，邀請各方臺日產學合作專家進行專題演講等活動外，並促成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與三重大學區域戰略中心簽署臺日合作意向書。

(2)跨領域產業發展座談會暨 FunTech 科技展示活動

為向各界說明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推動方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跨領域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智崙、智冠、HTC、NVIDIA 等體感科技產業上下游廠商，討論聯盟串聯產業、跨域媒合進而提升技術與應用範疇。同日亦邀請 15 家廠商於市府 1 樓中庭設置 FunTech 科技體驗展示。

(3)第 3 屆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產業論壇

第 3 屆「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高雄展覽館盛大開幕，本次展會共為期 3 天，展中匯聚 16 個國家、131 家廠商展出最新技術與產品，為延續前二屆展覽盛況，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開國有限公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攜手舉辦「產業論壇」，一系列規劃為期 2 天、6 個場次活動，邀請國內外業界專家與法人參與分享金屬產業最新相關技術資訊趨勢與經驗分享。

(4)第 8 屆高雄市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持續辦理第八屆高雄市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活動，甄選出台灣關口工業、東麗尖端薄膜、台灣日電產三協（股）公司 3 家優良日商及日商野村貿易、世帝喜旅行社—高雄分公司、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 3 家新進日商獲獎接受表揚。

(七)發展會展產業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2. 106 年 4 月辦理第四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共同與會參加。同時為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74 個（包含 10 個會議大使）。
3.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

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獎勵 35 案、核定金額 510 萬元；自 98 年起累計獎勵 236 案、核定金額為 4,132 萬 2,000 元。

4. 106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等 48 場展覽、100 場國際會議，其中有 62 場國際會議係第一次至高雄舉辦；106 年會展活動共計 148 場次，較 105 年成長 32 %。
5. 另外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為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國際亞太道德教育學會」、「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及「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雙年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爭取「2022 年世界腦中風醫學年會」至本市舉辦。
6. 「國際會議協會（ICCA）」為全球最具權威、規模最大之國際會議組織，在全球有 100 個國家及超過 1,000 名會員，每年 ICCA 年會皆約有 1,000 名國際會展專業人士與會，其年會活動為國際會展專業人士必參與之年度盛事；本市參與該年會主辦權競標並從眾多知名會展城市中脫穎而出（8 個城市參與競標），成功取得 2020 年年會主辦權。
7. 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2016 年第 1 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2018 年將辦理第 2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與澎湖縣政府合作，由「2018 世界最美海灣組織國際年會」接續擴大與會者參與。

#### (八)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亞洲新灣區土地總計 588 公頃，其中國公有土地占 383 公頃（76.59%），目前開發率約三成，為目前臺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未開發土地，市府正積極地整合區內土地，希望能夠有效進行整體開發。106 年 3 月 29 日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且與區內國公營事業籌組「亞洲新灣區聯盟」，將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共同合作開發。目前已陸續有國內外多組開發商主動接觸表達濃厚的投資意願。

近年亞洲新灣區投入重大公共設施包含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

中心、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五大公共建設皆已逐步完成，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政策利基，區內土地整體開發，並朝體感科技、IoT、亞太郵輪觀光與遊艇休憩、智慧城市應用與新南向等面向發展，期發揮綜效效益，打造高雄舊港灣新樣貌，開創高雄新經脈。

#### (九) 提振產業發展

##### 1. 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

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產優勢，本府經濟發展局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自 105 年度起計畫聚焦推動 AR/VR 體感科技產業，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將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一體感園區計畫」10 億特別預算挹注，並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可望在高雄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打造體感科技生態圈。未來將鎖定以「FUN」（好玩、娛樂）為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衆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並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期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體感科技園區預定以亞洲新灣區一帶重大建設：總圖、高雄展覽館、海音中心等作為體感科技試煉場域，並以體感科技相關國際活動作為國際舞臺，配合展會活動打造各類基礎設施與應用，除帶動周邊相關應用創造國際輸出，更可促進亞灣一帶投資開發，帶動相關產業的轉型與創新，吸引體感科技產業群聚，帶來可觀的就業機會，並打造高雄為更便利的智慧城市，平衡南北發展及城鄉差距，奠定未來高雄數十年發展與轉型的基盤。

##### 2. 輔導中小企業

######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4,902 萬 5,000 元，核定 64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2)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透過委辦廠商方式對其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12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3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832 萬餘元。

(3)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12 月共計召開 68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 866 戶，撥貸 6 億 4,606 萬元。

(4)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提供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12 月共進駐 46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8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750 人，共辦理 1,40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0,639 人次參加。

b.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至 106 年 12 月已辦理 7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400 場以上，至少 91,000 人次參與，目前參觀達 15 萬人次、粉絲按讚人數 5,494 人、會員人數 73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

善城市。

c.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已舉辦 9 屆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95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超過 72 套遊戲。

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至 106 年已辦理第 4 屆。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辦理 143 場次。

106 年 5 月 27 日辦理 M zone 周年慶活動，與勞工局合作完成百件南臺灣各路木作創客以及法國知名木藝家設計木藝展品於現場展示，並以 3 條軌道、2 樓高的高度、3 臺車廢材輕軌小車競速大賽為主軸，期間觀展 10,980 人次、創客作品展覽件數超過 100 件以上、20 堂木作課程參與 425 人、V-MAKER 網路平臺點閱率 14,705 人次。

大港自造節 106 年 12 月 16-17 日共吸引專業自造者及一般民衆超過 16,000 人次入場，計有 75 個國內知名 Maker 單位參與，現場共 130 個攤位；並於 11 月首次運用網路平臺「嘖嘖」進行群眾募資，順利達標 272%，成功募集 100 位支持者共同實踐為動手而生的策展理念。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為，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為此，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

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為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3)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已召開 2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並辦理 1 場媒合會及 5 場新創相關課程協助輔導及媒合資金需求，預計將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4)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府經發局網站。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一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並於 106 年 11 月 11-12 日假 R7 勞工公園辦理，本屆活動共有 5,000 多位民衆到場參與、28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總銷售額達 70 萬 8,000 元。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5 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 106 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尚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提出申請觀光工廠評鑑，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 2 家則預計主體建物完工後提出申請。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

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核准 970 家。

#### 5.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1) 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12 月共 4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37.38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43.72%(另目前有 4 家廠商申租 4.29 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 17.10 公頃的 25.09%)；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 (2) 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4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 7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 2 案；核准報編辦理用地變更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臺灣愛生雅及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27 案，另有隆興鋼鐵、永欣益及海華鋼鐵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8.68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臺灣鋼帶、焯鈞、鉉昇及春祐 17 案，另有芳城及弘盛展業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99 公頃產業用地。

7. 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下載「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舉辦「高雄過好年」活動，除利用「高雄雄好康」APP 登錄高雄發票抽大獎外，也結合 AR 技術製作 AR 財神爺抽紅包。

(2)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6 年度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真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107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忠孝、興中、六合、後驛、南華觀光夜市、新鹽埕、青年路、大連街、甲仙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

8. 市場管理

(1)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計執行 13,539 場次，消毒計 40 場次。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

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

(3)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4)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

b.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

c.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為 155 萬 9,792 元。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文宣推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 開發「高雄海味」產品

(1)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於全省

7-11 超商販售。

(2)全家便利商店與永安區蘇班長、永安區漁會及允偉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之龍虎斑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於 106 年 9 月推出之 FamiPort 預購 DM 中販售三杯龍膽石斑、藥膳龍虎斑魚湯、清蒸蠔油龍虎斑、龍虎斑砂鍋魚頭、無敵帝王蟹海味叻沙鍋、鱸魚麻油麵線及糖醋石斑魚等商品。

(3)全家便利商店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在全省 3,100 家全家便利商店推出高雄海味商品（虱目魚丸湯及海味 XO 醬魷魚飯糰）。

### 3. 拓展「高雄海味」通路

#### (1) 台鋁生活商場

漁業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漁業整合行銷及推廣」計畫，於 106 年 9 月 9、10、16、30 日及 10 月 1 日邀集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味一食品、天時福水產、得益中華、建榮冷凍、萬嘉棠、魚之達人等 8 家廠商，於台鋁廣場辦理「新蠶饗海味、厚禮迎中秋」之本市漁產品推廣活動（銷售業績 51,781 元）。

#### (2) 台北京站時尚廣場

106 年 7 月 1-23 日邀集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區、小欖仁花園精選水產（彌陀產銷 5 班）、魚之達人、珍芳烏魚子、飛洋水產、岩喜屋水產、得意中華、蘇班長安心石斑故事館等 12 家廠商，於台北京站時尚廣場辦理「高雄優質水產品通路行銷推廣」（銷售業績為 46.9 萬元）。協同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2 月 16、17 日假台北希望廣場辦理虱目魚行銷活動。

### 4.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

(2) 106 年度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包括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 383 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 2,674 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 1,810 萬美元）、台北食品展（創造業績 607 萬美元）、高雄食品展（創造業績 550 萬美元）、台灣漁業展等。

### 5.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

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 (2)執行期間 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 (3)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彌陀安心水產發表會」，推舉在地 7 家成功取得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 認證之彌陀業者，並將認證水產食材於 9 月試辦四章一Q 政策期間正式入菜，並由彌陀國小、壽齡國小、新港國小、彌陀國中、南安國小等 5 所學校孩童率先享用。

#### 6. 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 (1)為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區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 (3)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至本市鳳山、美濃、甲仙及鼓山等區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鳳山國中（蛤蠣）、美濃國中（旗魚丁）、小林國小（吳郭魚）及鼓山國小（旗魚丁）4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7. 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42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8. 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 (1)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 (2) 106 年度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2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3 件。

#### 9. 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6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22 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40 戶。

10.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預計抽驗 300 件，實際抽驗 340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1.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106 年預計抽驗 99 件，實際抽驗 99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2.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期刊出版、城市行銷活動等，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等地方節慶活動，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三)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本府 106 年 7-12 月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01 件，裝置容量計 10,435 瓩；106 年度總計核准同意備案件數計 603 件，裝置容量計 15,444 瓩。本市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共核准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862 件，裝置容量累計 35,278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12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8 件，融資金額 1 億 7,205 萬元；第四類案件 262 件，融資金額 1 億 2,211 萬元，累計金額 2 億 9,416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瓦，106 年 7-12 月售電收入 16 萬 9,818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瓦，106 年 7-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2,491 元。106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44 萬 5,641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28 萬 8,504 元，撥付 178 萬 3,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626 萬 5,466 元。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本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f. 修正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 6 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 1 公尺以內。

(2)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迄 106 年 12 月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635KW（千瓦）。
- b. 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c.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d.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

業要點」。

- f. 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5MW（百萬瓦），105 年設置 62.67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目標值 54.4MW，迄 106 年 12 月設置量為 98.70MW，總設置量已達 189.87MW。

### (3)推廣活動及成效

- a. 105 年 4 月起現勘本市 38 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b. 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106 年 2 月 17 日開工，歷經 4 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為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 c.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d. 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的光電社區。
- e.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一大寮區高捷機廠。
- f.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 (4)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 年截至 12 月止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695MW，1 天發電量約 34 萬 5,432.5 度，可供 34,201 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2)高雄厝相關專案

#### a.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6 案，業於 11 月 14 日完成結案成果審查，執行完成年度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

#### b.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106 年度共 80 案申請，計 41 案獲獎，並於 10 月 6 日於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c.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d.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106 年度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並持續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設置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衆。

(3)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12 月統計數量如下：

- a.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27 件，共 24,781 戶，其中 132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b. 景觀陽台面積達 15 萬 8,164 平方公尺。
- c.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6,709 平方公尺。
- d. 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5,632 平方公尺。
- e. 屋前綠能設施 19,03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05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a.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8.5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4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為 5,700 公噸（相當於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b. 106 年完成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894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c. 106 年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補助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約 605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 284 萬 1,600 元。

(五) 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

灣遊艇碼頭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展區規劃 8 大專區及相關周邊活動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頭，除原亞灣碼頭有 18 席外，現另有嘉信遊艇進駐 22 號碼頭南側及鄰近水域，目前已完成碼頭興建工程，未來約可提供 25 席遊艇泊位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台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3. 藍色公路鳳琉航線定期航班開航

輔導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翔飛號」客船進入琉球新漁港停泊，交通部航港局亦核准該客船鳳琉航線定期航班，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開航，結合高鐵、高捷及公車接駁，推廣北客南送至離島小琉球一日生活圈旅遊，提供民衆至小琉球之不同交通選擇，帶動鳳鼻頭至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

(三)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6 年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本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其中漁業署補助 1 億 5,817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5 萬元，合計共 1 億 6,242 萬元，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四)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 1-22 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目前已規劃辦理「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及第三船渠大港橋新建工程」，期能擴大大市遊艇泊地。

2. 推動郵輪母港

106 年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 41 航次，約 11.7 萬人次。輔導公主遊輪推

出 2017 年高雄母港南向行程 3 個航次，並於 10 月 28 日媒合在地農產品供應商與公主郵輪物流補給作業線，促進郵輪物流經濟。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 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5.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對於閒置或欠缺經濟效益的商港或漁港，也重新規劃成適合休閒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6. 配合辦理「第 4 屆港市合作發展論壇」

為促進市港合作，台灣港務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港市合作發展論壇」，並與業者及相關公私部門交流意見，建立合作共識促進郵輪產業推動。

7. 推動產業發展修法及配套措施

持續配合航港局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推動郵輪人才培育及媒合等相關環節之修法事宜，使人才育成方式多元化，徵才就業管道與機制透明合法化，營造友善的產業鍊環境。

(五)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之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興建，108 年初完成搬遷。

(六) 辦理「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

為提升海洋科研創新能量，推展海洋新興科技，本府海洋局與前瞻社於

107 年 1 月 6 日於蓮潭國際會館共同主辦「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吸引超過 400 位產、官、學、研菁英參加，共同研討海洋科技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高雄市邁向海洋城市開創全新願景。

(七)推動文創產業

1. 累積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餐廳、書店、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30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6 年 12 月止，申件數有 272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本計畫自 104 年 11 月開放申請至 106 年 12 月止，計有 452 團隊提出申請，經評審計有 42 位列入進駐洽談名單，目前已完成進駐共 28 家。駁二共創基地並依藝文有價的精神，辦理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106 年度辦理 30 場次，共 852 人次參與。

4. 「駁二動漫倉庫」，動漫文化的傳續

「動漫倉庫」又為 A.C.G.N. WAREHOUSE，說明主軸涵蓋動畫、漫畫、遊戲、輕小說等 4 個領域，不僅具有定期的主題展覽空間，展示國內外新銳創作及經典大師創作，亦設有動漫主題 Café，令動漫迷會心一笑的餐飲空間，結合常設性展示，透過不同領域的研究方法，帶來不同視角

的觀點，此外，更將不定期舉辦動漫活動，如動漫新作發表會、講座課程、女僕執事出差日、模型愛好會等，多元性的空間運用提供南部動漫族群聚會交流。

5. 辦理「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自 106 年 7 月開始至 106 年 12 月止，共 11 組藝術家申請，經審查皆符合資格，於 106 年度共辦理 9 組藝術家（20 位）進行展出，另 2 組則列於 107 年度展出。

6. 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106 年 1-12 月邀請蕭闓仁、謝震廷、麩先生等 129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共 67 場表演，約 43,000 人次參與觀賞。

7.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受理分享或傳承之音樂性企劃提案申請，每案需辦理至少 4 個時段（16 個小時）之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經評審後入選者，每案獲 20 萬獎助金。「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23 件提案，最終 10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14 件提案，6 件入選獲得獎助，業於 106 年 8 月底全數執行完畢。「第 4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自辦 4 檔教學活動，近 300 小時的課程，自 106 年 10 月 3 日開始，預計至 107 年 2 月中執行完畢，目前總計約 600 人次參與活動。

8.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105 年活化流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第三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共 8 家次獲得補助，約 380 場次演出，近 21,000 人次觀賞。「106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共分二期，第一期自 1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共 8 家次獲得補助，334 場演出，近 23,000 人次觀賞。第二期自 106 年 10-12 月共 9 家次獲得補助，業完成實地及不定期審查，預計將逾 300 場演出，20,000 人次觀賞。

9. 高市圖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

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BOT 廠商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本案第 1 標工程；目前正辦理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施工作業中（核准開工日期為 106 年 8 月 9 日），工程進度穩定超前中，第 1、2 標工程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六)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隨之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以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106 年共 5 部「高雄人」出品電影上映，包含魏德聖導演《52Hz, I love you》、盧謹明導演《接線員》、連奕琦導演《痴情男子漢》、李啓源導演《盜命師》、楊雅喆導演《血觀音》。每部作品皆獲得媒體關注，並於各影展獲得多項獎項。

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6 年度共核定 22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8 部、電視劇 4 部、電影短片 10 部，全數於當年度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 年度共計 186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20 部、電視劇 13 部、電視節目 35 部、廣告 23 支、紀錄片 3 部、短片 41 部、音樂 MV 19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20 部、微電影 10 部、其他宣傳影像 2 部。106 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67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9.8%。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6 年共計辦理 16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電影首映會 7 場、特映會 3 場、影展活動 3 場，其他講座或體驗活動 3 場。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06 年共徵得近 155 件劇本企畫，下半年入選第六屆之 6 位獎助者，已順利通過兩期創作，刻正進行第三期劇本創作。

其中，第二屆結案劇本作品—李啓源導演的《飛哥探戈》完成電影拍攝，以《盜命師》為名，入選釜山影展觀摩單元「亞洲電影視窗」，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上映。

第一屆王莉雯編劇入選劇本作品《阿海》，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2013 年金馬創投之 1 萬歐元的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為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於 106 年完成拍攝，預計於 107 年上映。

第三屆入選獎助者楊念純之結案劇本作品《永不遺忘》亦進入電影籌拍階段，除入選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電影製作名單，亦獲得文化部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000 萬。

#### (五)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園區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中心，於 106 年 11 月獲體育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6,827 萬元、補助 1 億 8,000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 (2)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整合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改造經費。
- (3)本府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4,8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函請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
- (4)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並於 11 月完成驗收。
- (5)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於 107 年 1 月施工，預計同年 5 月完工。

##### 2. 活化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

###### (1)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 尾翼委託經營與導覽

尾翼空間門扇於 106 年 9-11 月間進行全面門扇維修，俾利尾翼空間後續利用及招商規劃，業於 12 月完成驗收。

b. 豐富導覽內涵

於 106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導覽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並增加多元導覽主題。106 年 8-12 月有韓國啓明大學、伊東豐雄建築事務所、泰國暹羅建築事務所、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台達電泰國廠、日台交流使節團及學校等團體參訪交流。

c. 導覽業務

106 年 8-12 月共計提供 447 人次導覽服務。未來擬規劃與鄰近中小學合作，提供學校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6 年 8-12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150 人參加。

(3) 辦理多元活動

106 年 8-12 月辦理「106 年愛的鼓勵一起來·鐵騎凸高雄公益單車活動」、「2017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橋 2017 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7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及「2017 Run To Love 高雄捷運公益路跑」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宗教、睦鄰等多元化活動 27 場次，45,851 人次參與。

(4) 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6 年 8-12 月假日參觀人數 12 萬 5,026 人次、非假日參觀 15 萬 8,611 人次，總計 28 萬 3,637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3 萬 5,851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4,125 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106 年 5 月 8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10 月始開放）。

3.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 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 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 b.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岡山槌球場等 3 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 d.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 (2)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路竹運動園區、岡山棒球場、楠梓游泳池及茄苳運動公園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3)財政部 105 年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4 萬元，目前為招商準備階段，預計於 107 年 2 月核定招商文件；財政部 106 年 1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 萬 5,000 元，因應促參標的修正，刻正向財政部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後續將賡續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書報府核定中，並辦理後續招商準備作業。
4.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 106 年 8-12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總計 587 人次、6,530 萬元。
5.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 (1)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 106 年 8-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24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1,131 萬元，約 11 萬 5,000 人次參與活動。
- (2)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

106 年 8-12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0 場，約有 10 萬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1 場次。另為將路跑運動推廣至不同族群，首次與市立圖書館共同舉辦「來照講堂」路跑推廣講座，邀請路跑界名人舒跑哥（詹益榮）分享個人海外馬拉松經驗，並以臉書直播行銷網路族群。

(3)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 年 8-12 月辦理 88 場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5 場活動、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36 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1 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46 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6 萬人次。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及訓練營

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8-12 月共辦理 4 班，合計 57 人次報名參加。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8 月總計開設 6 班兒童班、293 班普通班，共招收 2,877 人次報名參加，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08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5)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 2017 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

106 年 8 月 15-18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行，共有來自全球 16 國、200 名選手參加。本賽事係相隔 12 年後再次盛大辦理，也是我國首次舉辦國際沙灘巧固球賽事，我國代表隊（中華 A 隊）榮獲男子、女子組冠軍殊榮。

b. 2017 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首次移至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16 國、60 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首次結合高雄捷運輕軌，將車廂包裝成高雄海碩主題。賽事期間計吸引 4 萬 9,130 人次入場觀賽，媒體新聞露出 487 則（報紙 24 則、電視 38 則、網路 425 則），平均收視率 0.08，平均收視人口約 173 萬 7,000 人（瞬間最高 0.2）。

c. 2017 永達盃第一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6 年 10 月 5-8 日假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為高雄史上第一次由國際運動總會授權舉辦身心障礙國際性賽會，共有來自全球

11 國、約 150 名身障選手參賽，總獎金高達 1 萬 4,000 美元，為亞洲區規模最盛大的賽事之一。台灣輪椅網球好手黃楚茵、黃子軒也分別在個人及團體賽中鍍金。

d. 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

106 年 10 月 21-26 日於宜蘭舉辦，競賽種類 33 種、39 個競賽項目，本市計有 36 個單項委員會投入選訓及參賽，代表隊選手、隊職員及團本部工作人員共 872 人，獲得 56 金、52 銀、50 銅總計 158 面獎牌，團體總成績獲行政院院長獎，為全國第三名。

e. 「2017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

106 年 11 月 4-5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273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賽事為南台灣唯一的 24 小時賽，亦為全國至今最高等級之 12 小時超級馬拉松賽，並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授權，連續兩年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丈量，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f. 2017 黃埔金湯全國鐵人三項競賽

106 年 12 月 23 日於鳳山陸軍官校及步兵訓練指揮部舉辦，首屆於軍區辦理鐵人三項競賽，本次活動吸引 500 位全國各地鐵人選手參賽。

6.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2017 年第 32 屆田澤湖馬拉松交流

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 2017 第 32 屆田澤湖馬拉松，本市體育處組團並邀請在地跑團跑者代表一行 4 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前往宣傳高雄國際馬拉松。

(2) 觀摩 2017 日本大阪馬拉松

106 年 11 月 24-27 日本市體育處組團前往日本大阪進行馬拉松觀摩。

(3) 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來訪交流

106 年 12 月 13 日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由劉載真副理事長率團一行 33 人進行 4 天參訪，與本市中正高工及體育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分別進行女子壘球與地面高爾夫友誼賽與交流，並參訪高雄國家體育場。

(4) 日本北海道札幌市交流團來訪

106 年 12 月 18 日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會長高橋克朋帶領聯盟成員及副市長岸光右率領市政府觀光局成員一行 12 人到訪高雄，與體育處洽談雙方馬拉松互惠交流合作事宜。

(5)韓國世宗特別自治市身障體育會來訪交流

106年12月19日韓國世宗特別自治市身障體育會李鍾昇處長率一行5人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意向書，參訪楠梓特殊學校相關體育設施及訓練課程。隨後參訪陽明網球中心並聽取參加過兩屆帕林匹克運動會的輪椅網球國手陳國嘉簡報本市專為服務身障者休閒運動而設立的輪椅夢公園相關設施。

(6)打造本市移訓產業機會

106年9月17日日本J1聯盟仙台七夕職業足球隊及12月8日韓國K1聯盟尙州尙武足球俱樂部到訪，現勘高雄國家體育場，並評估107年移訓可能性及交流，期許未來在高雄進行移地訓練，並和在地球隊進行技術交流；另106年12月22至26日日本福岡大學田徑隊一行27人於中正運動場辦理移訓。

(7)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7年上半年度將規劃辦理「2018第9屆高雄國際馬拉松」於2月25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起跑；「2018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於3月4日在高雄愛河及周邊道路舉行。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168案，民間投資金額約16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23.9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15.75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6案，土地面積8.5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300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140億元。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20案，民間投資金額335.6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01.3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3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120億元，

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4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 四、建構交通路網

##### (一)發展高雄都會捷運系統

###### 1.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106 年 9 月全線通車，同時交付 9 列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班距為 15 分鐘，累積至 106 年 12 月止，運量總計約 346 萬人次。

###### 2.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與中鋼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106 年 12 月已完成機電系統細部設計之核定，統包商持續進行後續製造、組裝、測試等作業；土建部分正進行 C14（不含）-C17 路段軌道鋪築，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管線遷移協調。另配合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等相關作業。

###### 3.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接續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工程招標作業，並配合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招標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採統包方式辦理，另考量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希能使營運業務無縫接軌，故將營運工作納入統包標案範籌一併發包。統包工程招標案持續依程序辦理採購，以 107 年底開工為目標。

###### 4.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顧問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函請交通部審議。

##### (二)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1 筆，面積 7 萬 6,146.4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8,299 萬 2,855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本府 107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7 筆，面積計 3,727.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 億 2,135 萬 3,606 元。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 (1) 北機廠

#### a.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05 年 7 月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 12 月舉行動土典禮。

#### b. 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正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7 年 3 月底營運。

### (2) 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為 1 億 829 萬元，8 月開標結果以 1 億 1,999 萬 9,000 元決標，溢價 10.81%。

### (3) 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為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及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業由捷運局辦理招標文件準備中，預計 107 年第 1 季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 (4) 辦理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特貿 5C 與

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紅線 R11 高雄車站共構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配合台鐵下地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目前主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並開始施作裝修工程，完成非公共區 50%；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完成進場，持續進行安裝佈纜作業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並將配合鐵路地下化一併通車。

2.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 3,100,000 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3.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完成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104 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為盈，105 年度綜合損益為 0.74 億元（以前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尚約 0.11 億元），106 年度截至 12 月止淨利 0.47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為盈。

4.捷運都會線（黃線）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3 次提送交通部審查。高鐵路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將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5. 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本府於 105 年 12 月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6 年 12 月顧問公司提送期中報告修正本，本府捷運局於 12 月同意核定，後續將辦理期末報告作業。

(四)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106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1%；而為提升民衆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 冬季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免費措施

因應每年冬天空氣品質不良，為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具，減少私人交通工具汙染排放，守護市民的健康，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連續三個月，搭乘公車上下車刷卡即可享受免費優惠。

2.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路客運 (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 最高自付額 60 元 (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 (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民衆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6 年公車日均運量達 15.45 萬人次，較 102 年成長 21%；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6.59 萬人次，成長 14%。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E 化公車

(1) 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32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

(2)公車免費 WiFi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

(3)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總計 8,845 萬次。

2.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106 年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中華四路及中華五路等共 7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106 年 9 月完工啓用。另於 107 年續辦博愛一路、新莊一路及外環西路等共 5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訂於 107 年 8 月完工。

(2)候車設施興建

a.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已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並已於 12 月完成訂約作業。

b. 為提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105 年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 106 年底完

工。107 年規劃「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106 年 12 月完成發包，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

#### (六)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烏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4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 13 次延續會議蔡副議長昌達、王議員耀裕、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及林園區各里里長堅決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個替代方案應予撤銷，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 2 個替代方案。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

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正式通車。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

### 3.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 (七)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 截至 106 年 12 月，「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8.29%，「左營計畫」97.68%，「鳳山計畫」92.38%。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5. 為配合交通部 107 年 6 月啓動履勘作業，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目標，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6. 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其餘部分，國發會將建立通案性整體園道建置機制及原則，整合相關部分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並以高雄市做為第 1 個示範案例。
7.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已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

#### (八)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 (1) 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106 年平均日運量為 17.47 萬人次，其中 106 年 12 月份日均運量 19.64 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紀錄。

###### (2) 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運量夯

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6：30-8：30 及 16：30-18：30）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首月 106 年 12 月捷運總運量較 105 年 12 月增加 432,510 人次、成長 7.7%，尖峰時段平均增長幅度 26%、最高增長幅度更達 32%，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 (3) 跨年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高雄夢時代及大魯閣草衙道跨年晚會，捷運延時營運至凌晨 2 時，配合晚會及散場時間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

。107 年跨年運量 36 萬 5,520 人次，較 106 年跨年運量 32 萬 7,921 人次，成長 11.4%。

(4)財務持續轉盈

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12 月收入 25.2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22.3 億元增加約 13%，106 年自結盈餘約 4,700 萬元，打消累積虧損，預估將可回饋市府 4 千萬元。高捷公司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5)土開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目前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於 106 年底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為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首例，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為高鐵磨軌，接手淡海營運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6)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及高捷公益路跑等。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三高卡）、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優惠方案。

2.輕軌運量大躍進、觀光產業大發展

(1)全國首條水岸輕軌全線通車

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C8-C12 站於 106 年 6 月及 C12-C14 站於 106 年 9 月通車營運，正式完成全線 14 站通車，充分發揮輕軌及捷運路網運輸效益，並於 106 年 11 月首度實施收費，持電子票證享 10 元優惠。

(2)運量提升、帶動周邊經濟

106 年平均日運量為 7,352 人次，相較於 105 年平均日運量 2,235 人次增加為 229%，路線經過亞洲新灣區，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

心、光榮、真愛碼頭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3)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輕軌運量成長 98%

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實施首月 106 年 12 月輕軌總運量較 105 年 12 月增加 17,159 人次，成長 98%，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4)跨年疏運服務佳、運量創新高

輕軌配合 107 年跨年活動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延時營運至凌晨 1 時 30 分。民眾熱烈響應搭輕軌參加夢時代跨年活動，讓人龍連接捷運和輕軌，當日運量達 30,972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21,092 人次，成長 47%。

3. 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公車式小黃擴大加碼、夜間貼心服務

a.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106 年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提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賡續推動 10 條路線，目前總計 15 條路線。

b. 公車式小黃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除全國首創全線預約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原則的就醫服務，精進服務計畫，更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不僅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更有效節省 25% 補貼支出。

c. 106 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大湖線乘載 12,470 人次，永安線乘載 9,067 人次，大樹線乘載 9,066 人次，大寮線乘載 7,707 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d. 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且 105 年 7 月 25 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2)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a.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

b. 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首推燕巢區校園服務計畫，串聯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弱

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6 年出車逾 1 萬輛次車、載運旅客逾 7 萬人次。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a.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已有 141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94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106 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11,000 趟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4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61%。
- b. 另本府交通局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機場、火車站、美術館及無障礙之家等地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5 格，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4)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8 月賡續辦理駕駛人英語培訓，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共計 198 人通過。
- b. 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服務 39 航班，大型郵輪散客逾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c. 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擴大多元化計程車服務、革新業者經營環境

- a. 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 105 年核准 4 家業者經營，並同步於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106 年率先全國開放第 2 波業者申請，核准 8 家業者，未來將有 12 家業者經營，目前已有 98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b.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 c. 106 年服務趟次約為 30,0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4. 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 a. 高雄港區已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府交通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

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

- b. 目前本市亞洲新灣區即將完工，後續配合環狀水岸輕軌及綠能渡輪，預計將吸引大量人潮到本市觀光，串聯遊客前往本市必搭之愛之船及鴨子船，將可使觀光遊客於亞洲新灣區體驗本市一日觀光遊憩圈。
- c. 本府交通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d. 本府交通局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預計於 107 年 2 月啓用，第 2 艘預計於 107 年底前啓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2)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輪船公司已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106 年輪船公司賡續辦理，除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衆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並於 106 年 8 月啓用旗津端第三躉船，有效疏運民衆並廣受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3)確保渡輪營運安全、不定期稽查超載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6 年共稽查 18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4)鴨子船委外經營

- a.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為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為，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 b. 港都公司並於 106 年 7 月起新增夜航路線，並結合愛河、駁二周邊飯店及旅宿業協助售票，及推出小小導覽員之體驗活動，預計將可有效拓展不同年齡層之客源，以持續創造話題性及活絡民衆搭乘鴨子船氣氛。

- c. 鴨子船 106 年共載客 22,604 人次，總營收為 457 萬 2,265 元，其中港都公司營運鴨子船於 106 年暑假期間營收創新高，平均月營收由 24.9 萬元增加至 68 萬元，成長 273%，平均月載客量也成長 168%。

####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5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0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並在不花費建置經費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推動高雄成為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哈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3. 另為紓解哈瑪星地區壅塞的道路交通狀況，交通局執行「以 e-Tag 建構景點智慧交通應用計畫—高雄市哈瑪星為例」，透過 e-Tag 系統的應用及 CCTV 監控，訂定壅塞預警門檻值與執行應對策略，借由智慧化交通管理方式，紓解該地區壅塞路況。本計畫並榮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7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的肯定。
4.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

####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本市 106 年 1-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137 人死亡，較 105 年同期 164 人減少 27 人（-16.5%），防制成效顯著。
2.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

追蹤改善績效。

3.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 106 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橋頭區成功北路/林頭路/筆秀路、三民區九如路/民族一路、小港區中山四路/民益路/沿海一路等 17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4.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太陽能閃光標誌」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6 年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光興街等 8 處路口。
5.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於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1)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為改善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調查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6 年已完成中華路、民權路、新生路等 13 處快慢車道分隔路段（口）改善；實施後事故件數新生/漁港路口降低 20%、博愛/熱河路口降低 37%、中華路段降低 10%、民權路段降低 20%。

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為提醒行經車輛，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的行車資訊。

(2)本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啓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為五叉路口，車流複雜，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中正一路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並於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

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實施後事故率降低 11%，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停車規劃興建、管理及人行環境改善

1.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關建方式增加停車供給。106 年完成新建 10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 398 格、機車 58 格及自行車 129 座停車格位。

2.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擇選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興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業於當年底完成議約，並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下半年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7 層/地下 3 層建築量體，約可增加停車空間：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000 格及自行車 40 座，並引進書局、商場、美食街及電影院等親民業種作為附屬事業。

3. 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今年推動於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近十全果菜市場）自建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規劃興建地上 5 層樓高，以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一市場攤商、採買民衆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業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工開放，可提供 20 格大型車及 219 格小汽車停車空間。

4. 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2)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經統計截至 106 年底全市登記有 57 場，可提供 5,833 席大型車停車位。

5.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

統計 106 年計核發 136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客車 162 格、小型車 7,090 格及機車 1,278 格停車位。

6. 自行車架設置改善停車環境

(1)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

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友停車環境。106 年新增 178 座停車架，總計全市設置 26,288 座自行車停車架（扣除毀壞報廢車架）。

- (2)為導入各項創新公共運輸系統，將位於紅線小港捷運站（R3）旁、同時也是在小港轉運站旁興建高雄市第一座「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採上、下樓層以樓梯結合軌道方式設計，提供民衆寬敞、明亮、舒適的自行車停放環境，亦可免受烈陽曝曬，有效提升自行車停車場使用效益及土地利用。已於 106 年 6 月正式啓用，可供停放 129 輛自行車。
- (3)因應各共享自行車運具將陸續進駐本市，選定哈瑪星地區、五大商圈（實施機車停車收費處所）及投車熱點區域等適當地點劃設共享停車專區，希冀改善現況停車亂像，預防占用機車停車格及自行車架等問題發生。計規劃 62 處所，完成設置 954 停車格位。

#### 7. 路邊停車規劃管理

本市至 106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2,1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106 年已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差別費率收費，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納入停車收費，107 年預計篩選 25 條未收費路段納入路邊計次收費、2 條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路邊計時收費。

8. 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 年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 4 條路段，107 年預計辦理華夏路（大中一路—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

#### 9. 鄰里生活巷道交通安全計畫

- (1)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起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106 年計完成三民區覺民路/壽昌路、苓雅區自強三路/新光路等 14 處行人專用號誌，及新興區中正三路/錦田路、三民區十全一路/自由一路、鳥松區長庚路等 3 處盲人有聲號誌。
- (2) 106 年新設 12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

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三)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底已達成總建置 962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
3.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
4.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106 年度田寮及燕巢區既有自行車路網延伸工程」，總經費 127 萬元，已完工。本案以田寮、燕巢區為出發點，縱向南北聯絡作為整體規劃範圍，並與東西側行政區域既有的自行車路網作串聯，總長度 44.24 公里。
5.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106 年 12 月 21 日已提送定案成果報告書，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6. 依據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因此 107 年度將規劃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並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聯，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

(三) 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接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5. 106 年度 1-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8,016 座、孔蓋齊平 7,213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105 年 6 月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9.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 5-8 次減少至 2 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6 年 1-12 月，已核准聯合挖掘案 2,173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8,491.3 平方公尺。
  10.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11. 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左營區明誠一路、裕誠路等，106 年 1-12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222 萬平方公尺。
- (六)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00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5)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105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6)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70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勞務評選,工程預定 107 年 4 月上網公告,108 年 8 月通車。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8 年底通車;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第二標為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106 年 8 月完工;第三標為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106 年 10 月完工。

(3)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9,57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4)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本府

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5)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工程決標，107 年 1 月開工，預定同年 8 月開放通行。

(6)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105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3. 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3)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已於 106 年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預定 107 年 3 月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4)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5)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6)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7)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8)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9)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049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10)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寬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11)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五福路及溪州三路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4.其他工程

-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 (2)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
- (3)高雄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鳳山計畫）園道工程  
高雄計畫區由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全長約 6.9 公里，包含 5 處通勤車站園道、水廊及 71 期重劃區園道、公園、廣場。總工程費約 23.58 億元，分為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九如橋拆除及新建 1 標、園道工程 2 標（以愛河為界）。鳳山計畫區由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全長約 4.2 公里，包含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園道及節點廣場。總工程費約 7.45 億元，分為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園道工程 2 標。設計標的分為「站區園道」、「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園道」等。「站區園道」於 107 年 1 月辦理評選，「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預定同年 4 月完成招標，「園道」辦理基本設計中，6 月完成招標。
- (4)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開放通行。
- (5)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總經費 1,275.4 萬元，已於 106 年 4 月開工，12 月完工。
- (6)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苳重要溼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已於 106 年 12 月依溼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 (7)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 105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 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

完工。

- (8)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 (9)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 (10)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 (11)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總經費 6,369.9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完工。

- (12)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五)景觀橋梁改建

- 1.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預定 107 年 2 月開工，108 年 12 月完成。

- 2.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 3.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5 萬 7,400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 4.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於 106 年 8 月完工。

- 5.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6.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7.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8.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9.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於 106 年 9 月完工。
10.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3,954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 五、積極推展觀光

###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與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政府於日本東京共同辦理觀光推廣會，推廣南台灣觀光。
  - (2)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7 新加坡秋季旅展，主打「單車樂活」及「一日農夫」主題遊程。
  - (3)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7 越南胡志明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 (4)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泰國曼谷辦理「2017 年泰國行銷推廣會」，以高雄在地美食、文創體驗、生態旅遊、美妝美體等主題行銷高雄旅遊意象。
2. 參與國內旅展  
本府觀光局結合原民會、農業局等局處，與高雄客運公司等業者共同參加「2017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日本、韓國市場

- a. 接待釜山觀光協會一行 16 人至高雄踩線，並聯同本市觀光協會及業者舉辦歡迎晚宴。
- b. 韓國真航空拜訪本府觀光局，並走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等景點，評估新開航線之可行性。
- c. 韓國「德威航空」開航「高雄—仁川」航線，本府觀光局迎接首航旅客，並致贈珍珠奶茶及自由行手冊。
- d. 本府觀光局與日本北海道札幌市經濟觀光局，完成觀光交流備忘錄簽署，加強二城市間的觀光交流。

(2)港澳、大陸市場

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3)東南亞市場

本府觀光局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辦理迎賓晚宴接待柬埔寨媒體踩線團；與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長榮航空馬來西亞分公司合作，邀請馬來西亞旅行業者來高踩線。

(4)大陸市場

本府觀光局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本市觀光公協會等單位共同參加「2017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與統一超商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107 年 1 月已全數配合中央更名為「借問站」。
- (3) 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另結合走動式行動旅服車，擴大服務範圍。
- (4)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及遠見雜誌共同舉辦 106 年 i-center 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為直轄市組中南部唯一獲獎單位。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6 年截至 12 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7 萬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29 萬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

，截至 12 月追蹤人數達 4,194 人。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 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為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國外行銷宣傳。
- (3) 委託天下雜誌編印高雄旅遊專刊「旅行，從高雄出發」，中、英文版各 6,000 本，並廣為陳列於全台優質連鎖餐飲、咖啡廳及本市市立各圖書館、飯店民宿等處供民衆參閱。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 年截至 12 月共核准 28 件計畫。
- (2) 訂定「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總共送客 4,434 人至高雄旅遊，分別為東南亞 3,155 人 (71.15%)、港澳 701 人 (15.81%)、東北亞 578 人 (13.04%)。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 跨國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旅客持各自票卡互享各項優惠，截至 106 年 12 月京都京福電鐵公司送來高雄旅客 452 人。
- (2)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6 年 12 月已發行超過 80,985 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 (3)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針對香港旅客推出三天兩夜「高屏澎好玩卡—華航精緻旅遊專案」每人港幣 2,0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進出港郵輪計 82 艘次，全年有 11 萬 7,927 進出港人次。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6 年下半年新增濟州航空 (高雄—仁川)、泰微笑航空 (高雄—曼谷)、越捷航空 (高雄

一河內)、德威航空(高雄—仁川)、華航航空(高雄—河內)、虎航航空(高雄—福岡)及(高雄—福岡包機)、遠東航空(高雄—廈門)、(高雄—福州)等航線;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平均航線為 35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4 班。

#### (四)招商發展觀光

#####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結合寶來溫泉及地方觀光資源,以溫泉取供事業為主,另以開發溫泉景觀休閒會館、銀髮族養生會館及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相關溫泉產品研發事業。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 (五)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本府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研擬劃設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並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實際現勘輔導業者改善後,申設旅宿登記。

(2)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輔導 10 家旅館取得穆斯林認證,並將本市目前已通過穆斯林友善認證計有 14 家旅館上架至國際穆斯林網站(新月評等網站、清真旅遊網站)宣傳。

#####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及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均已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4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度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稽查 495 家次、日租屋稽查 348 家次，裁罰 116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 4. 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城市好旅宿一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表現優異，再度榮獲特優。

## (六)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 1. 「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106 年 7-8 月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共發出 13,000 份手冊。

### 2. 2017「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7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展開，以主題沙雕展為主軸，由來自世界各地之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計吸引逾 113 萬人次參觀，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10%。

### 3. 2017「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於 8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周六、日舉辦，規劃 8 條主題路線、10 梯次一日遊、二日遊多元單車行程，並特別規劃「騎鐵馬夜遊港都」千人夜騎活動，邀請遊客來高雄騎單車，慢慢賞玩高雄之美，活動總計吸引約 3,000 人次參與。

### 4. 2017 田寮月世界柚香音樂會

於 10 月 4 日舉辦野餐音樂會、闖關遊戲、在地市集，吸引逾 2 萬遊客，並特別發行「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細說田寮』漫遊手冊」，結合推薦遊程、美食佳餚餐廳與交通住宿資訊，推廣深度旅遊，促進在地觀光及

產業發展。

5. 2017 愛河星光藝術季

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本市舉行，為共同行銷並推廣旗鼓鹽低碳旅遊，於 106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夜間音樂藝術展演，共計 6 場次，提供夜間觀光好去處，活絡愛河周邊商家經濟，總計吸引約 4,650 人次觀賞。

6. 「奔跑吧，哈瑪星」暖身 SHOW 觀光市集活動

106 年 10 月每週六日於哈瑪星辦理觀光市集、密室逃脫、親子闖關、街頭藝人展演及創意綠能運具大賽，感受轉型後的哈瑪星，體驗舊社區經過改造之後展現的新風華。另 9 月 30 日、10 月 1 及 28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由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等 30 組團隊進行尬舞大賽。暖身表演及 10 月份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18 萬 1,000 人次到場參與。

7. 2017 高雄懸日活動

為行銷高雄獨特的懸日美景，106 年 11 月 12 日於青年一路快車道進行封路管制，讓攝影愛好者及市民在安全區域內捕捉與欣賞高雄美麗懸日，當日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8. 「高雄餃餃者」冬季特色行銷活動

邀集在地特色餃子業者，於 12 月共同推出「高雄餃餃者」完全制霸手冊，推薦本市 30 家特色餃子店及 4 條遊程，共發出 1 萬份手冊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衆冬季來高雄旅遊。

9. 2017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寶來花賞溫泉公園開幕

106 年 12 月 23 日於六龜區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舉辦，為歡慶本府在中央及地方的協力下成功挖掘溫並建造適合市民休閒的手足湯公園，於耶誕夜前舉辦原住民美聲耶誕夜活動，從下午的寶來大街大學生活力浴衣快閃開始，到晚上一連串桃源、茂林、寶來等國小學生接力演出，現場並設置山城耶誕市集、烤山豬、DIY 驗等活動，總計吸引約 5,000 人次參與。

10. 2017 西子灣送夕陽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舉辦送夕陽音樂會，邀請各地民衆來高雄歡送 2017 最後一抹夕陽，活動總計約 3,000 人次參與。

(七) 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

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

(2)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定期舉辦營隊活動。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7 月辦理 2 梯次「高雄蓮潭夏季纜繩滑水訓練營」、8 月辦理水上動作特訓班及 11 月舉辦「亞太盃纜繩滑水錦標賽」，106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5,300 人次。

(4) 蓮池潭遊潭電動船

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乘船體驗人數約 4,939 人次。

(5)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等服務，戶外並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106 年來客人數約 18,454 人次。

(6) 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截至 12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約 13,100 人次。

2.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以及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1,000 餘隻蝶類，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6 年暑期分 4 梯次辦理「2017 蝶·舞之樂夏令營」。另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9 月重新對外開放，迄 12 月共計 75,456 人次遊園。

(3) 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於 106 年 9 月開幕，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截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8,626 人次。

3. 惡地景觀廊帶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崗山之眼」園區新建工程，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進行強化與改善。

(2) 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4. 愛河、西子灣及壽山風景區

(1) 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2)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3) 西子灣遊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完成新建西子灣哨船頭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目前規劃辦理出租案，引進民間資源、專業經營。

(4)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游程車

引進廠商營運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周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 年載客數約 25,500 人次。

5. 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完成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

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鳥松溼地

本府補助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致力於園區管理維護外

，更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內政部營建署配合 2 月 2 日國際溼地日舉辦成果暨表揚大會，本府烏松溼地在全國 44 案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中脫穎而出獲得特優獎。

(4) 106 年度澄清湖及烏松溼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烏松溼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6. 六龜寶來地區

(1)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完成寶來溫泉鑽探，成功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2)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手足湯池及主要廣場，於 106 年 12 月 1-17 日試營運，開放免費體驗，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自試營運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足湯區共計 49,684 人次參訪，已成為本市新興熱門旅遊景點，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收取門票營運。

7. 其他觀光建設

(1) 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

辦理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升環境整潔舒適性。

(八) 動物園經營管理

1. 園區環境設施整建

(1) 106 年度壽山動物園黑熊區改善工程

改善黑熊區環境，並增設內含窗戶及棲架以提升黑熊休憩環境。

(2) 106 年度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

樹懶區增設棚架及保溫設備，侏儒河馬區則改善部分前期未妥善之設備以提升休憩環境。

## 2.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衆及遊客參觀，106 年度入園人數達 75 萬 3,954 人次，相較 105 年度成長 11.18%。

###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6 年度共有 494 位民衆、10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65 萬 5,475 元。

###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等多元化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活動，吸引民衆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

###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 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結合「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之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讓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志工共計服勤 4,653 人次逾 13,96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0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6,668 人次。

### (5)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的付出，及對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 3.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6 年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等 10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

## 4.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1) 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合作延續

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另於 106 年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引進紅腹錦雞、白鸚、藍腹鸚、白孔雀及綠孔雀等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及多樣性生態。

(2)致力推動動物保育工作並加入東南亞動物園協會 (SEAZA)，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106 年 11 月參加 SEAZA 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機會。

#### 5. 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為目標，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營造成為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 6.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 (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 (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 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水土保持規劃、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核定程序，開發計畫書已送內政部進行複審中。俟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6 年 7-12 月核定茂林、三民、新興、鳳山、苓雅、仁武、橋頭、甲仙、旗津、杉林、大寮、鼓山、美濃、阿蓮等 14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 (十)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 1.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 2.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觀光新亮點。另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蟹逅特展」，展出栩栩如生的螃蟹標本，

推廣海洋生態保育觀念，參觀達 16 萬 4,736 人次。

3.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為引入旗津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結合民間資源打造旗津海岸公園特色沙灘吧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衆賞景及美食服務。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截至 12 月底約有 27,400 人次到訪。

4. 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新景點。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新的旅遊型態。106 年 7 月開幕至 12 月底，露營體驗約有 728 帳次。

5. 2017「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展開，以主題沙雕展為主軸，由來自世界各地之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活動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現場參觀人潮熱絡，計吸引逾 113 萬人次參觀，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10 %。

(ㄊ)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持續帶動老屋活化風潮，補助及輔導屋主或業者整修老屋，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有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區等共 12 棟老屋提案，已完成 10 棟，另依文化部補助興濱計畫，開辦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街屋風貌再現計畫，補助特色老屋修繕補強，計入選 33 件，已完成 2 件，餘辦理審核及施作中；改造哈瑪星區內 1 處老屋為「登山 35 哈瑪星再生基地」，營運成為社區營造的核心與興濱計畫的願景館，於 106 年 9 月開幕。

(ㄊ)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

，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三)營運文化園區

1.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於 2017 年榮獲 Tripadvisor 優等獎項殊榮。園區於 106 年辦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青春設計節、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等大型活動，同時亦以親民的手法策劃當代藝術展覽，觸及各種社會議題，貼近民衆生活，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衆各式手創經驗。106 年度參訪人次已達 426 萬人。為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之文創夥伴共計 30 家。

2.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6 年度累計 47 萬 6,524 人次參訪。

3.鳳儀書院

106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6 年度累計 14 萬 9,897 人次參訪。

4.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度累計 48,809 人次參訪。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紅毛港文化園區

106 年度入園人次共計 17.8 萬餘人次，營運迄今已屆滿 5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27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6.新客家文化園區

(1)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106 年 8-12 月於文物館辦理「客藝一抹藍—藍染展」、「青溪新文藝

金環獎巡迴展」、「做客傘下一油紙傘藝術裝置展」、「看見客庄風華—張淑蘭師生聯展」等 4 場展覽，及 48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 21,684 人次參觀。

-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街頭藝人展演，106 年 8-12 月園區遊客數達 96,655 人次。

#### 7.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6 年總營收 241 萬 1,762 元，計 10 萬 8,279 人次參觀，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 (2) 106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3 日舉辦「ㄈ又、菸業時代—菸業概念展」，吸引 10,466 人次參觀。
- (3)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舉辦「雞鳴天曉、文采飛揚」展覽，截至 106 年 12 月計吸引 15,869 人次參觀。
- (4)「兒童探索區」重新開幕

邀集多位專家學者參與構思，打造全新「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為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自 106 年 11 月開幕至今，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達 10,400 人次使用。

#### 8.美濃文創中心

-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進駐營運。
-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 4 名青年駐點美濃展店創業營運。
-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
- (4)辦理「美濃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以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陶藝創作，並妝點美化周遭環境，計吸引 9,000 人次參與欣賞。
- (5)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 (六)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

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6 年合計提報 26 案計畫，經中央客家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等 13 案，共獲補助 9,487 萬 840 元。

2. 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竣工。
3. 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4. 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總經費 120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5. 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 (五) 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6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府前路、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 六、推動環境永續

#### (一) 推動節能減碳

1.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越趨嚴峻，城市治理面臨最嚴苛的挑戰，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是重要成因之一，運輸部門更是全球碳排放第二大來源，高雄近年來推動「生態交通」相關政策，透過降低移動污染源及減少碳排放，進而與國際減碳治理公約接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本市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且擔任 105-106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於 106 年 10 月主辦「2017 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透過盛典舉辦，在高雄實踐生態交通生活，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理念，打造宜居、智慧、人本、環保城市居住環境，更以領導者角色帶領各會員城市共同推廣生態交通及低碳永續環保理念，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而努力。
2.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

，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安排至哈瑪星地區參訪，辦理學童 110 場次，長者 23 場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超過 4 千人參與。
3.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已有 43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紅 35 及 168 公車等路線營運，107 年底目標 150 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4.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且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所有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5. 推廣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2 場次低碳創意活動、5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2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總計參與人次共 1,355 人。
6.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 (3)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 10 個工作小組，106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指標等資料，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 107 年 2 月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議」。
7.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106 年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已取得燕巢區、湖內區等 2 區為銅級認證。

- (2) 106 年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8 個村里社區取得銅級認證，90 個村里社區得入圍。
  - (3)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第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 (4)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第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
  - (5) 106 年 11 月 24 日辦理 1 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用電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並完成 1 場成果發表會。
8.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盤查 105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 (3) 辦理轄內 54 家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資料線上及現場查核。
  - (4) 邀集環保署召開 1 場次排放交易試點先期會議。
  - (5) 辦理 3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6) 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 (7) 辦理 20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8) 輔導 1 家次事業單位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
  - (9) 結合在地食材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 (10)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低碳生活、蔬食推廣活動。
9. 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日本參加「東京都八王子市建市 100 周年紀念典禮暨全國都市綠化博覽會」，由楊明州秘書長率環保局、原民會與會，與八王子市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另參觀八王子市主辦之都市綠化博覽會，瞭解該市於都市綠化、植物保護之各類規劃及技術發展。
  - (3) 106 年 11 月 8-17 日市府組團赴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由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與會。除參與相關會議外，市府代表團並於周邊會議中發表簡報，環保局發表「東亞邁向氣候韌性與永續的地方轉型活動」；交通局以 106 年舉辦之生態交通盛典為主題，發表「EcoMobility 生態交通活動」、「高雄生態交通策略」；水利局發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為例」。
10. 綠色採購推廣

-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58 家次。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34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9,000 萬餘元。
  - (3)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1 人。
  - (4)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環保旅店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行銷活動合作說明會」、「高雄市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3 場次。
  - (5)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環保瘋綠點住宿省一點」低碳住宿抽獎活動宣導活動 2 場次。
11.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6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0,451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4,223 件，受理申請高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376 輛。
  12.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3.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4. 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
  15. 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衆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16. 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提升夜間安全。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共施作總數 4 萬餘盞，概估 1 年可節省電費約 6,000 餘萬元。
  17. 建構共桿及景觀路燈  
106 年度完成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博愛路）、新興區文橫二路（竹圍路—五福二路）、苓雅區海邊路（青年二路—永泰南路）、新興區民

生路（民權一路—復興二路）、鼓山區濱海一路 58 巷，新興區愛河沿岸河東路（七賢二路—五福三路）及綠地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8. 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為銀級，必要時設為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總經費約 8 億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3)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4)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不含公共藝術、區公所室內裝修），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5)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銅級）

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7 年 10 月取得使照，107 年 12 月底完工。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a.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7-12 月受理固定源設置 26 件次、操作 61 件次、變更 15 件次、異動 215 件次、展延 107 件及補換發證 9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54 件。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 年 7-12 月完成 2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 查核 9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 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6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94 日巡查工作。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7-12

月共完成 13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8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52,93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6 年 7-12 月完成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34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37 場次。
- f. 106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2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2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1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3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41 樣品。
- g. 106 年 7-12 月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4 日及潮寮測站連續監測計 184 日。
- h.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
- i. 統計 106 年 7-10 月止，執行排放管道共 5 根次 TSP、PM<sub>2.5</sub> 檢測，製程逸散共執行 1 處 TSP、PM<sub>2.5</sub> 檢測，移動污染源共執行 0 處 TSP、PM<sub>2.5</sub> 檢測，本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執行完成。
- j. 106 年 7-12 月止完成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6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2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評鑑作業 10 場次以及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4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38 家次，辦理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協調會及淨爐儀式各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 172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596 噸。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23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7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協商會議 3 場次以及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次。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相關辦法已於 11 月公告，申請期間為期 3 個月，並辦理 1 場次補助辦法說明會。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

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8 則。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6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3,128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967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32,330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22,75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14 公噸。
- c. 106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1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3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議、1 場河川揚塵預報演練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購置 9 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7、9 及 12 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79 公里洗街作業。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7-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93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4 件。

(3)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7 萬 4,172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152 輛次；到檢率為 72.69%，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4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18,922 輛次，其中 110,973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7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809 輛，其中 6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 年 7-12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6,641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647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72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79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6 年 7-12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297 座，腳踏車總數 3,8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6,499 人，總記名人數達 73 萬 84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0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5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59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1%。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

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

(4)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1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5.24%，104 年 38.53%，105 年降至 34.97%，為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7-12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30.37%，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447 站日，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6)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6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596 件，收繳金額 7,194 萬 6,582 元。

b.106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 億 4,306 萬元。

(7) 106 年 7-12 月共計補助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設置空品淨化區，兩案皆已完工，共計新增綠地面積 1.73 公頃。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於 105 年 2 月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審查案件數 106 年 7-12 月共計 4 件，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106 年 7-12 月辦理交通噪音會勘 3 次，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1 件，監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者，依規定辦理改善事宜。

3.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42 家，其中事

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9 家，實際核發 455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2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9 處（含控制場址 57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為 74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1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3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9,929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12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7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6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0 場次。
- (4)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案例研討會」。
- (5)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協調會」。
- (6)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各市府機關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 (7)106 年 11 月 1、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
- (8)106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
- (9)106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對象毒化物聯防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大量運作業業者，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交流會」。

(10)自 106 年 7-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6. 廢棄物處理

(1)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38,444.69 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 230.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68.42 萬度。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1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1 件。

(3) 106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234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7-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726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7-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

8.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6 年 7-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995 公噸。

9.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7-12 月共處理 12,092 公噸。

10. 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6 年 9-12 月共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5,526 公噸。

11. 掩埋場活化關建工程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

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2. 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3.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8,36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33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4.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 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6 年 7-12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281 件。
  - (2) 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6 年下半年與 105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917 件下降至 489 件，減少約 46.7%，違規廣告明顯改善。
  - (3) 辦理戒檳班講習，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12 場，實到人數有 1,701 人次參加。
15. 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6 年 7-12 月共計稽查 1,121 件次，裁處 48 件次，實際停工 1 件次，裁處 8,610,750 元。
16. 環境品質監測
  - (1) 空氣品質監測
    - a. 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6 年 7-12 月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臭氧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a.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6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420 件樣品，5,201 項次。

- b.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3 項次。
- c. 飲用水水質檢驗：106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592 件樣品，6,64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7-12 月共檢驗 95 件樣品，414 項次。
- e. 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176 件樣品，1,259 項次。

(3) 廢棄物檢驗

106 年 7-12 月計檢測 118 件樣品，694 項次。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b. 106 年 7-12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6 件。

(三) 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 7-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0.108 公里。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

，106 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2)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76 萬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業已執行完畢。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業已執行完畢。

####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6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2.106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15 億 9,675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2 億 1,432 萬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68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73 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964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7-12 月檢查 43,546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7-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 萬 4,227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資源回收量 25 萬 546 公噸，資源回收率 50.50%；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7,54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730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6 年 7-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8 例，通報 1,214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6 年 7-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1 萬 6,934 家次

；孳生源投藥處 12,443 處；空地清理 20,105 處；清除容器 110 萬 7,954 個；清除廢輪胎 7,712 條；出動人力 12 萬 6,761 人次。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 (五)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6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34 次、陸域稽查 38 次。

#####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自 106 年共前往 30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900 人。

#####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06 年 1-12 月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單位辦理魚苗放流，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永安施放布氏鯧鯨、黃錫鯛、烏魚、黃鰭鯛及四絲馬鮫魚共 20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 5.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6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102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6 年度 1-12 月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1,166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 2,046 萬 2,850 元。

#### (六)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6 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

48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4 億 9,007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6,345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8 億 5,352 萬元。

(七)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國有土地標租案，參加資格審查及投資廠商計畫書修正，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以「一區三中心」之概念，將專區劃分為「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四大主軸推動發展，為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梓官魚市場於 103 年 7 月啓用，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另蚵子寮漁港新地標—觀光魚市場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荳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樣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已開闢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106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如下：

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 3 億 6,61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2.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鼓山區葆禎路與葆禎路 58 巷口，面積約 0.73 公頃，開闢經費約 865 萬元，於 106 年 7 月完工。

3. 鼓山區 01 公 A4 景觀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青海路與美術南六街口，面積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 59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4.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為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遷出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底完工。

5.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面積計約 2.25 公頃，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6.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7. 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計畫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基地 1 位於鹽埕區五福四路南側、公園二路東側及愛河西側，面積約 0.45 公頃。第二階段基地 2 位於苓雅區五福三路南側、海邊路西側及愛河東側，面積約 0.11 公頃。另舊鐵橋長度約 97 公尺，於 106 年 11 月完工並開放。

8. 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紅毛港遷村的計畫區內，公園街旁，面積約 2.05 公頃，於

106 年 9 月完工。

9. 前鎮區 25 號及 27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25 號綠地面積約 0.12 公頃，27 號綠地面積約 0.16 公頃，於 106 年 8 月完工。

10. 鳳山養生公園景觀開關工程

養生公園於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為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現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聯，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11. 林園區公（兒）8-3 開關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12.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關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13.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關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22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14. 鳳山區鳳甲公兒 2 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鳳甲公兒 2 位於鳳翔國小旁，面積約 0.4 公頃；自治兒童遊樂場位於自治街與自治街 65 巷口，面積約 0.17 公頃，改造經費約 765.8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15. 茄苳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 1）改造工程

本基地位於民福路及健康路口，面積約 0.22 公頃，改造經費約 36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空地綠美化

1. 106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8 件 79 地點，面積約 17 公頃，已完成結案。

2. 106 年度已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總累計量達 70 萬 5,227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1,679 噸/年。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6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95 公頃，含 29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53 公頃及 5 處

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3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7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已完成，預計 107 年 4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2 月同意備查，5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6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12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

(3) 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 71% 點交。

(4) 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重劃工程於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6)第 88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1.22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審查表於 106 年 9 月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 10 月提初審意見，11 月依初審意見將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審查表函報內政部核定，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永久路型及都市設計審議中。

(7)第 90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6.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同年 5 月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第 94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第 95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本區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辦竣，於 12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地政局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部分於 9 月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105 年 3 月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衆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

6.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重劃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工，至 12 月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7.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3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公告確定，並於 9 月完成重劃後土地點交，本重劃區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財務結算。

8.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7 月經內政部審核後，目前補充修定中，11 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9.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至 106 年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10.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106 年 8 月土地分配異議裁決完畢，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至 106 年底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

11.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公告，106 年 12 月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工程發包作業中。

12.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區於 106 年 11 月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接續辦理土地分配相關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3.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6 年 9 月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15.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總面積約 36.10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 公頃、河川區約 1.0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4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6.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核定重劃計畫書，3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17.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發包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並於 107 年 1 月辦理動土典禮。

18.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總面積約 3.46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8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惟於都市計畫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依規定需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致重劃開發業務尚無法執行，本案仍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完竣後始能辦理重劃開發業務。

19. 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總面積約 0.4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27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範圍勘選，同年 11 月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徵求同意中。

20. 大社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將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衆居住安全。

21.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

辦理相關作業。

22. 燕巢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6 年 8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3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6 年 5 月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遂於 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24.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58.3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審議通過，另私有土地之地上物協議價購已完成持續辦理拆遷作業中，軍方所有地上物補償清冊已核定在案。

25. 106 年 7-12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4,84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鼓山橋梁底高程改善工程。
- (2) 鳳山區光華東路與誠義路口銜接改善工程。
- (3) 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設計。
- (4) 前鎮、左營、三民、苓雅區等重劃區周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5) 楠梓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三)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輪葬穴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開工，歸真園區 107 年 2 月完工，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增設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型式，配合燈光設計，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改善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案

106 年於內門區公墓道路及六龜、岡山、彌陀、仁武、路竹、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進行修繕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同年 11 月完工。

(4)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3 月完工，6 月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12 月已點燈 580 座。

2.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000 元，分 4 區（A、B、C、D）4 期辦理遷葬作業。A 區於 106 年 1 月完工，B 區 9 月完工，C 區 12 月完工，全區預定 107 年完成。

3.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現有空間使用動線欠佳、設施陳舊，難以符合民衆需求，經重新規劃，提供溫馨休息環境。整修後，委由民間專業廠商經營餐飲區域，提供時下最流行、簡單、健康的輕食及飲品，服務治喪及洽公民衆，期轉變殯葬設施給人冰冷的感覺，創造民衆（方便）、經營者（創造投資環境）及政府（提升服務品質）三贏的環境。

4.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 105 年汰換完畢後，第二殯儀館自 107 年起分 3 年進行 5 座

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比照第一殯儀館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考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 (OT)；另將增設 2 座環保金爐 (BOT)，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屆時本市將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從 103 年 2 月開始試辦電子輓額，103 年提供 763 場次 6,884 件電子輓額，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額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額，106 年提供 4,895 場次 14 萬 9,861 件電子輓額，成效卓越。截至 106 年 12 月止，總計提供 10,498 場次、26 萬 4,986 件電子輓額。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延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旗山區使用 1,224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163 個穴位，共使用 2,387 個穴位。觀察 103 年至 106 年使用情形(103 年 213 件、104 年 412 件、105 年 654 件、106 年 930 件)，顯見市民接受意願有提高趨勢。

(5)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 年辦理 2 場，殮葬 14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12 月，共完成 56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55 位無名氏及 128 位家境清寒者。

(六)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補助社區動員志工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進行改造，並於

106 年首度推出「大學生根方案」，鼓勵大學生投入社區營造，注入創意活力，目前共有 10 組入選團隊投入實作，已有 8 組完成，其餘 2 組陸續於 107 年中完成，本方案將持續推動，讓更多年輕學子投入社造行列。

## 七、重視社會安全

### (一)加強毒品防制工作

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統籌本市整體毒品防制策略，整合執行相關工作，擘劃高雄成爲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 1. 毒品防制

##### (1)綜合規劃

- a. 統籌毒品防制策略，整合毒品防制作爲。
- b. 召開跨局處工作小組聯繫會議，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 c. 建置智慧資訊平台，透過毒品大數據分析，建立區域合作聯盟，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 d. 針對各年齡層及不同群體，因地制宜發展多元預防方案。
- e. 成立專業智庫，培訓戒癮、藥癮醫療、毒品防制、輔導及志工等多元人才。

##### (2)研究預防

- a. 執行毒品防制相關研究，發展因地制宜防制監控指標及策略。
- b. 分析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規劃預防作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 c. 分析並掌握毒品多樣貌型態之演變，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 d. 參與國際毒品防制事務及研討。

##### (3)輔導處遇

- a. 透過多元管道發掘社區藥癮潛在人口，鼓勵隱性藥癮者主動戒治，接受輔導服務。
- b. 規劃並提供成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透過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及建置服務模式，降低毒品再犯率，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 c. 結合公私部門社會資源，培訓「螢火蟲家族」等多元志工，提供藥癮者支持網絡，建置個案有效輔導模式。
- d. 辦理藥癮者出監銜接輔導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師入監需求評估，與藥癮者建立關係，以利後續出監後關懷輔導，協助個案復歸社會。
- e.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透過課程、再犯團體及個別諮詢服務，提供藥癮者毒品危害戒治、法律、濫用防制等資訊，避免藥癮

者再犯。

- f. 提供藥癮個案追蹤關懷服務，依藥癮者及家庭需求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法律諮詢，並連結社會福利、醫療戒治、就業、就學及心理諮商等資源。
- g.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服務，提供藥癮者及家屬服務不中斷。
- h. 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及服務量能，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 2. 掃蕩毒品

- (1) 賡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為，積極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犯罪，並落實緝毒專責隊功能，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破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 (2) 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 (3) 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除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並配合檢察署，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 (4) 106 年 7-12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1,061 件、人犯 627 人、重量 7.50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953 件、人犯 1,093 人、重量 358.47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104 件、人犯 38 人、重量 14.02 公斤。

## 3. 毒品戒治

-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6 年 7-12 月 2,062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為 533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564 人。
- (2)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5,000 元，本市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 4 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

，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7-12 月已轉介 74 人，仍持續轉介中。

(二)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

為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106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14%，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到 15%，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

2.研訂勞動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輔導新設公司（工廠）職業安全衛生

針對新設公司（工廠），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臨場輔導，預計實施 360 場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4.實施雞婆專案

實施雞婆專案，鼓勵市民、勞工針對職場具有墜落風險之場所提出檢舉，擴大打擊層面，全力防堵墜落災害風險之死角，經查發現未做好防墜措施，有墜落風險者，一律處以停工處分。

5.增進勞檢專業能量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並充實檢查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

(三)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一般性就業

(1)多樣化求職管道

定期辦理徵才活動，開放電子履歷表上傳及以「行動就服車」，為偏遠地區提供就業服務。106 年 7-12 月辦理徵才活動 248 場次，參加廠商計 1,535 家次，提供 45,805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918 人次，初步媒合 7,370 人次，初步媒合率 57.1%；電子履歷表上傳共計 1,015 筆，行動就服車，諮詢服務 1,870 人次，推介就業 680 人次。

(2)職訓服務

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訓後更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另針對失業者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6 年 7-12 月辦理產訓合作 8 班、受訓 157 人、失業者職訓 17 班、受訓 509 人。

## 2. 青年就業培力

### (1) 提供共享平台

106 年 7-12 月辦理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 30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318 人次。

### (2) 推動職涯導師計畫

於大學校院設置校園就服台，執行「職涯導師計畫」與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服務，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106 年 7-12 月辦理校園徵才，共 30 家廠商提供 724 個工作機會，媒合率 66%；職涯導師計畫服務 1,061 人次。

### (3) 創造宜居城市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申請開放期間 106 年 7 月 2-31 日，共受理 16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15 案，已完成第 1 期津貼撥付，撥付 288 萬 6,473 元，第 2 期津貼撥付亦於 107 年 1 月前完成，撥付 338 萬 9,679 元。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運 106 年 7-12 月共計新開案數為 221 人，累積服務個案 647 人。

### (2) 辦理職業訓練

106 年辦理技能養成訓練 15 職類 18 個班別及偏鄉個別養成訓練 1 個班別，參訓 234 人；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5 個職類參訓 65 人。

### (3) 支持性就業

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 7-12 月共計新開案數為 267 人、推介成功 198 人、穩定就業 201 人。

### (4) 職業輔導評量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性向及就業潛能，以提出安置輔導策略，106 年 7-12 月共計提供服務 70 案。

### (5) 庇護性就業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就業 164 人，輔導庇護員工提升工作技能，並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辦理系列商品行銷活動。

### (6) 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障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

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06 年 7-12 月核准件數計 30 件，核准金額 89 萬 6,612 元。

(7)創業輔導

106 年 7-12 月補助 4 名身障創業者自力更生相關補助，並提供諮詢服務。106 年度辦理「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周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研發新商品，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手作商品提高其能見度及實質營收，辦理開拓商品展售，106 年 12 位身障創業者由媒合活動中實質收入為 133 萬餘元。

(8)視障就業培力與開發

主動關懷本市視障按摩師 382 人，106 年累計補助 6 家按摩據點總金額 100 萬元。另辦理年度十大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表揚活動，行銷視障按摩專業形象，且為協助視障者職業重建，提供個別化訓練及服務，並積極輔導本市 1999 話務中心進用視障話務人員。

4. 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促進

106 年 7-12 月服務更生人 2,459 人次、藥癮更生人 295 人次，另服務中高齡、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 286 人次，中低收入戶 303 名就業；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共核定 24 項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四)強化勞工權益

1. 促進工會籌組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朋友宣導工會籌組流程，106 年 7-12 月計有新增 9 家工會成立。

2.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補助費。106 年 7-12 月計受理申請補助 45 案，核准補助 39 案，補助金額約 199 萬 6,634 元。

3. 加強勞動檢查及宣導服務

(1)勞動基準法稽查與宣導

106 年 7-12 月共計查核 1,935 家事業單位，輔導 652 家次，罰鍰計 722 家次，罰鍰金額 3,070 萬元；如依其違法條文內容區分，以工資裁處 374 件次為最高，工時裁罰 277 件次之，休假裁罰 251 件再次之。另因應一例一休之施行，辦理各類型宣導會計 275 場次，宣導人數達 2 萬 7,575 人，並透過臨櫃諮詢、臉書、Line 及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等方式宣導相關勞工權益。

(2)職業安全衛生法審查、輔導與交流觀摩

106 年 7-12 月審查 720 班次，另積極透過安全衛生輔導團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共計訪視輔導 678 場次。

(3)進行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06 年合計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共計 494 家，另 106 年 7-12 月催繳未按月提撥家數計 440 家。

(五)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 勞工租賃住宅

提供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

2. 推動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106 年 7-12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人數計 18,668 人。

3. 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106 年 7-12 月個案管理服務 132 人、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 156 件共 1,111 萬元；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關懷支持等服務，共計 15,114 人次。

4.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06 年 7-12 月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共 25 家，勞工大學 7-12 月課程共開辦 225 班，結業 3,863 人。

5. 提升職場平權

106 年 7-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不實廣告等 35 件，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 9 場次、547 人次參加。

(六)移工權益促進與保障

積極辦理境外移工就業查察、權益維護、緊急安置及在台就業與生活適應等服務，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106 年 7-12 月相關移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0,936 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6 年 7-12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410 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6 年 7-12 月已收容安置 5,133 人次。

(七)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養殖產業遭受天然災害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本府海洋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寒害辦理「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輔導 11 位養殖漁民完成投保。另對颱風豪雨災害，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輔導 20 位養殖漁民完成投保。

(八) 新住民服務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單一母語諮詢服務窗口：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服務及轉介其他單位共 106 人。
- b. 「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6 年 7-12 月辦理 8 場次，計 224 人次參與。

(2)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6 年 12 月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共 245 個人才資料。
- b. 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在職訓練，截至 106 年 12 月有 144 名通譯人員，可提供越南語等 6 種語言通譯。
- c. 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社會局補助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 6 案，服務 2,870 人。

(3)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 a. 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專區統計資料，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
- b. 「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於鳳山、路竹、旗山及三民區辦理，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4 場，共 120 人參與。

2.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局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7,0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4,966 人次。

3. 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106 年 7-12 月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計 2,988 人次受益。

4. 新住民就創業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義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6 年 7-12 月共計 2,184 人次受益。

5.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106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托育津貼，共計補助 164 人次。

6. 「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

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7-12 月辦理 1 場培訓課程、26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21 場次，計 422 人次參與。

7.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及戶政事務所辦理「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次、101 人參加及「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 場次、455 人參加。

8. 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 77 萬 9,96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參加人數逾 820 人：

(1) 「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5 場。

(2) 「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1 班。

(3) 「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4 班。

(4) 「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护教育訓練」4 場。

(5) 106 年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多元文化系列活動 1

場。

9. 成立「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

置委員 26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

10. 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106 年共 156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406 萬 4,775 元，45,337 人次受惠。

1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 106 年 8-12 月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49 班(普通班 24 班及新住民專班 25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2.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規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6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48 萬 7,448 元。中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6 年 8-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69 次，約 1,946 人參加。

(2) 設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資源

持續辦理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課程，106 年度辦理 5 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其中 4 班教學支援人員班，1 班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計培訓出 141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06 年度共計 7 所學校辦理，受益學生約 210 人次。

(3) 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分為越南、印尼、泰國語組，計有國小 35 隊、國中 9 隊、高中職 14 隊，114 位學生參與朗讀、說故事與東南亞歌謠比賽。

(4) 大寮國際學園辦理各國文化系列活動

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規劃 106 年辦理各國包含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6 年 8-12 月計已辦理 14 場，參與近 3,500 人。

13. 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106 年 8-12 月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25 萬 3,697 元，受惠計 1,548 人次。

14.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規劃「甜蜜家庭在我家」、「親愛寶貝」、「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多元家庭教育活動，106 年 8-12 月共辦理 47 場次，受惠人數約達 1,531 人次。

(九) 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 a. 106 年下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612 人，並於 6 月 17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
- b. 與教育局合作推動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2) 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 a. 本市 106 年獲得中央族語計畫評鑑第一名，創新推出族語廣播節目獲得肯定，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 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族語節目內容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族語對話及教唱各族群族語歌謠，受益人約計 10,000 人次。
- b. 參加 106 年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卡那卡那富語）冠軍及國中（布農語）優勝獎，獎金共計 9 萬元，成績斐然。
- c. 為配合族語師資專職化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47 人。
- d. 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族語學習班 6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受益人共計 300 人。

(3) 文化傳承與推廣

- a.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12 場次。
- b. 辦理原住民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與

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 c. 辦理 2017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amiyan 卑南族年祭，以卑南族為主題族群代表展演，本市共計 38 個原民團體參與聯合展演，攤位超過 140 攤，吸引總計超過 30,000 人次參與活動。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BULAY BULAY 高雄原住民族藝術節活動，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補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4)推廣運動教育

- a. 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配合 2017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amiyan 卑南族年祭辦理體技能競賽有傳統拔河、傳統射箭及傳統摔角，計 3 項，共有 135 支隊伍參賽，逾 500 位參賽者。
- b. 「2017 裙起舞動·紫蝶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為茂林勇士組、老鷹山林組、紫蝶飛揚組及石板同樂組，共計 4 組，活動報名人數 415 人繳費報名，現場逾 1,000 人次參與。
- c. 2017 第八屆全國原住民大專學生文化交流暨運動會參與組隊的單位共有 10 隊，完成報名繳費的共有 334 名，現場參與人次逾 500 人次。
- d. 2017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組別分為社會組、壯年組及女壘組，共計 3 組，14 支隊伍競賽，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500 人次參與。
- e. 106 年度高雄市慢速壘球丙級裁判講習報名人數共計 35 人，實到上課人數 31 人，施測通過人數 31 人，施測合格率 100%。

#### (5)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持續輔導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 3 個聚落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6 年度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 328 萬 598 元。

###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 (1)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34 場次，校園徵才 30 場次，提供原住民最新工作就業機會。
- b. 原住民就業服務台辦理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 653 人（男 322 人 49

%、女 330 人 51%)。

- c. 106 年 7-12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64 人、乙級技術士證 11 人、甲級 0 人，共計 175 人，累計核發 93 萬元。
  - d. 106 年 7-12 月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0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e.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f.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18 間公、私部門計 50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 g. 開辦「106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 20 人。
- (2)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33 人，救助金額 37 萬元；醫療補助 53 人，補助金額 63 萬 4,988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52 人次。
- (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58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5 人。
  - c. 辦理 106 年法律夏令營活動，受益人數 49 人。
  - d.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 (4)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 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受理 44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受理 17 戶。
  - b.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9 戶。
  - c. 設置本市原住民山明國宅—娜麓灣國宅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

問題，計出租 37 戶。

- d. 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2 月計有 16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11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5)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 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至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106 年 7-12 月共協助辦理 14 場次服務 788 人次。
- b. 舉辦「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3 場次，服務 90 人次。
- c.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06 年 7-12 月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57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8 場次服務 415 人次。
- d.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106 年 7-12 月累計辦理 12 場次服務人次計 513 人。
- e.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8 場次。

(6) 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務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

(7)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2 處，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b.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462 人。

(8)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2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b.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及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 (9)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法律扶助、親職教育、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年7-12月核定11件，實際執行11案，服務人數約480人、17萬元。

###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1)產業開發與行銷

- a.106年7-12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民樂舞展演及市集」活動，計27場次、銷售營業額74萬元。
- b.持續辦理「106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432.5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 c.9月30日至10月4日前往姊妹市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綠化博覽會暨建市100週年紀念典禮，行銷本市原住民文化特色，參與2,000人。
- d.10月19-22日參加冬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15萬人。
- e.10月28日辦理「2017裙起舞動，紫蝶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以魯凱嘉年華與路跑活動結合，活動參加200人。
- f.11月25日辦理「2017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假日市集·欣喜相會」，活動參與100人。
- g.5月6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參與250人。
- h.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125件，核准案件80件，核貸金額2,056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80件。
- i.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12場次，參加約800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个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2)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106年7-12月共計42筆，受益27人。
- b.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1筆。

- c. 桃源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 d. 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第二期辦理工程招標。
- 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12.33 公頃，核發 454 萬 7,100 元。
- f.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受理面積 2,731 公頃，核定 2,283 公頃，金額 6,847 萬 9,800 元。
- g.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執行成果：教育訓練 120 小時、自然資源管理 384.8 公頃、土地調查監測 444.3 公頃、生態巡查記錄 1,846.3 公里、文化遺址維護 41 次、協助原鄉防救災 5 件。
- h.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973.7 公頃。
- i.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 (1) 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6 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已施工完成。

##### (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 (3)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106 年 12 月那瑪夏及茂林工區皆已完成，桃源工區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4) 106 年 6 月豪大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復建經費 5,595 萬元，3 件皆施工中，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

#### (+) 照顧銀髮族

##### 1. 鼓勵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64 萬 3,274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

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7 萬 6,755 人次。

- (2)為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從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到能提供多元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阿蓮、前鎮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106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6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增 5 處。
- (3) 106 年 12 月全市計 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21,228 人、106 年 7-12 月服務 92 萬 4,957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計 65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6 年 7-12 月服務 736 萬 8,830 人次，截至 106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9 萬 9,402 位長輩持卡。
- (5)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7-12 月計有 60 位長者受惠、服務 2,845 人次。
- (6)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6 年 7-12 月計巡迴 1,092 場次，服務 83,369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6 年 7-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4 車次，服務 2,441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106 年 7-12 月計開設公費班 291 班、學員計 15,164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11 班、學員 8,000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6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13 個單位申請 30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7-12 月運用 207 名傳承大使，開設 32 班次，受惠人數計 9,246 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 年 7-12 月計發放 18 萬 9,521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8,589 萬 1,378 元。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7-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4 萬 6,097 人次。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安置頤養服務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截至 106 年 12 月，安養區收容 194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6 位。

(2)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截至 106 年 12 月計有 153 位長輩進駐。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12 月進住 11 位。

4.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6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7 條、掛飾 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1 條、掛飾 20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581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396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a.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2 個慈善公益團體、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9 萬 1,962 人次。

b.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12 月計協助 228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6 年 7-12 月服務 1,359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6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服務 278 人、開案數 190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持續追蹤輔導案

件 242 案、服務 6,548 人次。

#### 5. 長期照顧服務

#####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12 月計服務 6,194 人、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76 萬 788 人次。

##### (2) 日間照顧、日間托老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新增 8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全市共計 25 處，106 年 12 月計收託 520 人、服務 52,623 人次；另日間托老據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計 33 處，服務 12 萬 606 人次，本市已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

##### (3) 家庭托顧服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全市共計 4 處，服務 5 人、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679 人次。

#####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3 人、3,746 人次。

#####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社會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佈建 7A-17B-38C，分別為設置鳳山（1A-4B-9C）、茂林（1B-2C）、苓雅（1A-3B-6C）、左營（2A-4B-9C）、仁武（1A-2B-4C）、茄萣（1A-1B-1C）及內門區（1A-1B-5C）及那瑪夏區（1B-2C）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服務 616 人，餘區域刻正積極開發個案中。

#####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6 年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1 萬 4,282 人次。

##### (7)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6 年 7-12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701 人次、25,099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老人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1,308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7-12 月共服務 147 人、326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維持失能長者日常生活，提供適當生活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106 年 7-12 月計有 875 位長輩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7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971 床，106 年 12 月實際收容 6,05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

b.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補助人數 371 人，106 年 7-12 月服務 2,175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補助 170 人，106 年 7-12 月服務 997 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a.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衆、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共 5,009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b.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及研討會「長輩尚輪轉—新時代高齡暨失能者交通議」，計 2 場次，497 人次參與。

(13)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

6.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 7.106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11,662 人次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30 場次、5,000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5 場、13 萬 3,700 人次參加；合計 106 年度共計辦理 228 場次、計 15 萬 362 人次參加。
8. 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107 年核定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五)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自付額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平均每月 51,823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402 萬 8,863 元。

(2) 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522 人受益，補助金額 230 萬 3,175 元。

2. 機構照顧服務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81 人。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家，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48 人。

(3)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家，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1 人。

(4)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服務 120 人，業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3. 社區照顧服務

(1)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6 處，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1 人。

(2) 居住服務據點計 11 處，106 年 7-12 月服務 47 人。

(3) 樂活補給站計 5 處，106 年 7-12 月服務 178 人。

(4) 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8 處，106 年 7-12 月服務 453 人。

4. 支持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及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97 人、2,338 人次、11,553 小時，補助金額 139 萬 136 元。

(2) 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61 人、19

萬 8,169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 人、913 人次、7,201.5 小時。

(4)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02 場、1,096 人次受惠。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30 人次。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888 人次。

(5)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3 人、7,654 小時。

(6)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3 人、4,485 人次、9,782.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6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435 趟交通費。

(7)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推廣輔導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身障者優惠、友善充電座及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及服務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6 年共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 1,893 人次使用。

(9)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

體及庇護工場。

(10)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結合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6 年 7-12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204 名、179 個家庭。

(11)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為協助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106 年銷售盒數達 24,199 盒，銷售總金額 1,129 萬 5,623 元。

(12)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社會局特規劃「GIVE ME FIVE 愛存在」方案，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6 年 10-12 月辦理記者會及 11 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另邀請金曲歌王荒山亮編曲，並與先天性唇額裂生命歌姬曾宇辰（小宇）共同演唱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題曲「讓愛無限存在」，網路瀏覽超過 2 萬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7-12 月共計 109 萬 9,692 人次受益、補助 2,020 萬 6,879 元。

(2)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4,651 趟次，另有 138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1,320 趟次車資補助。

6.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29 萬 1,6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2)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06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401 人次受益、補助 720 萬 4,500 元。

(3)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6年7-12月計補助租屋1,584人次、購屋32人，總計補助金額401萬9,952元。

(4)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6年7-12月共計補助租停車位84人次，平均每月14人，補助金額55,112元。

7.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社會局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由5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6年7-12月計召開2次聯繫會報46人次參加，討論8項議案，新增轉銜個案19人，共計服務70人次。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6年7-12月計新增個案379人，服務14,583人次。

8.生活重建服務

(1)「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能力，106年7-12月共計服務133人、1,125人次、1,644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6年7-12月計服務34人、1,113人次。

9.輔具資源服務

(1)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3處輔具服務站，106年7-12月計提供輔具回收501件、出租2,770人次、維修3,542件、到宅服務1,974人次、評估服務5,340人次、二手輔具媒合305人次及諮詢服務21,633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6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39 人。

10.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6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67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2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5,885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036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4 場次、175 人次參與。

11. 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84,676 人，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扣除中途結案者計 654 人，完成換證人數為 49,716 人，換證進度為 58.71%；另統計 106 年 1-12 月申請完成換證人數為 21,406 人。

1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7 月 26 日、12 月 1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第 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3. 機構聯繫會報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專家講授「心智障礙者老化評估與照顧」，共計 21 家機構、26 人與會。

(五)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等。106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共 4 次。
- b. 106 年 10 月召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辦理「10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希望的花朵」為主題，結合區公所及社區資源辦理宣導講座，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5 人次參加。

(2)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

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7-12 月提供服務 406 人，電話諮詢 2,510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 29 場次、1,283 人次參與；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45 人參訓。
  - c. 結合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6 年 7-12 月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 d. 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 e.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6 年 12 月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6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550 格）。
-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6 年 7-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3,323 人次、面談諮詢 1,659 人次，並提供 89 位婦女 8,539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76,096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48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26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2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3 人次，提供 55 位婦女 4,4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67 場、1,46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857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31 場、2,418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10,898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205 場次、計 4,610 人次

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4,700 人次。

c. 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規劃六大專題，共辦理 37 班、453 場次、10,034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本期辦理 5 場次、12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25 場次、491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34 場次、738 人次參與。

d.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辦理電腦網拍班，共 16 場次、322 人次，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53 場次，236 人次。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13 場次、171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6 年 12 月計 1,213 萬 8,341 人次瀏覽。

e. 2017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

共辦理校園及親師 2 場次講座，共計 119 人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瀏覽逾 12,000 人。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a.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計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12 月共出租 67 戶。

b. 以公辦民營於中、西、南、北、東等 5 區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651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737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34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70 場次、2,116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46 場次，334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79 場次、531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57 場次、549 人次受益。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6 年 7-12 月計扶助 190 人、314 人次、補助金額為 397 萬 911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6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066 件、性侵害案件 483 件、

性騷擾案件 551 件。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206 場次、18,828 人次參與。

b.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50 場次、2,014 人次。

c.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6 年 7-12 月計 6 場次、387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11 件。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7-12 月共計 6 場次、89 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 106 年 7-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76 案，計 2,466 人次。

(5)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針對兒少保案件，結合專家進行評估診斷與鑑定，106 年 7-12 月計轉介 14 案，3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其隨行子女與不幸兒少獲得緊急庇護，「小星星家園」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49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9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1 案。

(9)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6 年 7-12 月召開 2 場次，計 28 人次參加。

- (10)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6 年 7-12 月召開 2 場次，計 83 人次參加。
  - (11)辦理「暗夜守護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 20 年活動，並辦理為期 1 個月的特展，共計 1,600 人次參與。
  - (12)結合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舉辦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暨成果發表會，由 17 個單位透過設攤互動方式展現 106 年度的宣導成果，另反家暴創意競賽有 10 社區、團體參賽共計 600 人次參與活動。
  - (13)社會局與高醫、長庚、高榮及義大 4 家醫院成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及建構「高雄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合作機制流程圖」，俾利網絡跨域間雙向溝通，並於 106 年 7-12 月召開 3 場次個案研討會議，共計 136 人次參加。
  - (14)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 a.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106 年 7-12 月電訪 983 人次、面訪 23 人次、家訪 48 人次、陪同服務 31 人次、法律諮詢 29 人次、情緒支持 221 人次、心理諮商 8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9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0 人次、資源媒合 6 人次。
    - b.106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12 月共辦理 9 場、2,698 人次參加；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在職訓練，7-12 月共辦理 1 場，50 人次參加。
    - c.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d.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6 次、第 7 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e.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106 年 7-12 月已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書面查核 216 家次，實地查核 6 家次。
-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7-12 月共計服務 19 萬 7,421 人次。
  - (2)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45,108 人次。

- (3)依規定自 103 年 12 月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22 人。
- (4)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共計服務 18,601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辦理 160 場次、服務 1,584 人次。
- (5)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270 人次參與。
- (6)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0,467 人次。

#### 5. 兒童安全

- (1)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 (2)為宣導戶外安全，印製「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配合活動宣導。

####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75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課後照顧等服務，106 年 7-12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1,895 人、21 萬 427 人次。
-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6 年 7-12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 19,266 人、2 億 3,616 萬 6,9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 598 人、654 萬 3,419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 751 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 85

人、103 萬 1,947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 46 人、53 萬 1,215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753 人、879 萬 6,306 元。

-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6 人次。另 106 年度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97 人次。
- (4)設有 15 家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提供兒童及少年 481 人、2,345 人次。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76 人、1,244 人次；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46 人、247 人次。
- (6)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507 人次，補助金額 34 萬 607 元。
- (7) 106 年 7-12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 951 案、開案服務 321 案。
- (8)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106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8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8,456 人次受惠。

#### (五)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

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9,914 人、1 億 1,968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676 人、415 萬 5,623 元。

##### 2. 托育補助

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需求，針對未滿 2 歲兒童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5,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7,055 人、8,471 萬 4,008 元。

### 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2)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 年 7-12 月計發放 10,330 份。
- (3)建立友善育兒環境，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 (4)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877 人次參與。

### 4. 公共托嬰中心設置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11 萬 701 人次、2 億 8,073 萬 6,584 元。

### 6. 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並補助夜間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 年

7-12 月共補助 277 人次，補助金額 55 萬元。

7. 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爭取

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 2,100 萬元。

(六)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0 人（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106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18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0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

(七) 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6 年 12 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9,362 戶、44,780 人。中低收入戶計 22,312 戶、72,906 人。

(2) 針對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召開聯繫會議，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衆權益。

2. 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6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1) 「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50 戶參加；已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 26 場次、451 人次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12 月開戶數 301 戶。

(3)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35 人次。

(4)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462 人次。

(5) 定期轉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

介低收入戶 165、中低收入戶 254 人。

- (6)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106 年 7-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38 場次、449 人次參與。

### 3.「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 年 7-12 月核定 792 案，補助金額 970 萬 7,000 元。

#### (2)辦理急難救助

106 年 7-12 月計救助 1,630 人次，補助金額 851 萬 7,000 元。

### 4.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6 年 7-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40 萬元；安遷救助 33 人、66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5,000 元；住屋淹水救助 8 戶、12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9 萬 5,000 元。

### 5.街友服務

- (1)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收容安置 354 人次、外展服務,565 人次。

- (2)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6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12 月 16 日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6 年 7-12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388 人次。

- (4)為積極協助街友就業自立及重返社區生活，105 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106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就職獎勵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共計 56 人。

- (5)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

體。

6.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6 年 7-12 月合計補助 37 萬 5,871 人次、2 億 2,377 萬 4,900 元。

7.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1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63 萬 300 元、白米 2,320 公斤。

8.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6 年 7-12 月提供 264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43 萬 5,000 元。

9.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小港、美濃及鳳山區分別成立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 7-12 月服務 5,129 戶、2,805 人次。

10. 為照護中低所得家庭居住需求，106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共 9,631 戶，超出計畫之戶數經費由市府全額補助，補貼採按月發放。近年提供假日在地收件服務、網路及健保卡申請、申請書免手寫、附件免影印等多項便民受理服務。

11. 為照護有居住需求的市民，活化公有資產帶動社區更新，擇定苓雅鐵路地下化新生廊道交通便捷處，打造本市首座新建公共住宅，刻正辦理設計規劃，興建完成後可供有需要的民衆租住。

(六)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6 年 7-12 月共核定補助 24 案、169 萬 120 元。

##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a.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持續提升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協助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 b.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共培力 15 個團隊，外展服務 64 場次。

#### c. 發行「放伴·齊行」社區經驗集結紀錄片

為展現培力社區發展能量及陪伴輔導社區扎根茁壯之成果，以社區的一天呈現社區執行的各項在地照顧服務工作的推動，及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改變，並能傳承彼此經驗。

###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 a. 社區辦理社福據點培力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輔導阿蓮區峰山、大樹區久堂、六龜區文武、大社區興農、鳳山區二 0 五、彌陀區舊港、內門區內門、前鎮區復國、大寮區內坑、苓雅區新灣區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共計 2,906 人次參加。

#### b. 社區多元社福方案輔導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路竹區竹南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與社區融合方案；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 c. 區域發展方案推動

輔導大寮、岡山、湖內、永安、梓官、燕巢、田寮、旗山、苓雅、三民等區陪伴超過 70 個在地社區，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d. 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 6 個參評社區全數獲獎，獲獎社區數全國最多且 2 個獲卓越獎。其中旗山區

南新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獲得卓越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榮獲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榮獲甲等獎；梓官區大舍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

e. 社區發展影像紀錄製作輔導

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獲選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動能凝聚計畫」，製作社區發展影像紀錄，補助 40 萬元拍攝「口隘·可愛」微電影。

(3) 社區人力培育

a. 專職人力運用推動社區發展

輔導在地社區工作團體組織申請「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補助，共計補助 4 案。

b. 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

輔導梓官區茄苳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及六龜區等社區推動在地青少年社區參與方案，共計辦理 18 場次，並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組織成立青少年志工隊。

(七)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 106 年 12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22 人。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已設置 75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06 年暑假 10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6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68 人次，經費約 926 萬 4,562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8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1.8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240 萬元，教育局自籌 3,039 萬元，共計 4,279 萬元，受益人數 5,265 人。

(5)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6 年 12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2,585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 萬

3,364 人。另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鼓勵各高中職學校申請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3 校提出申請。

(6)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6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6 年下半年計辦理 887 場次，17 萬 4,512 人次參與。

2.勇健老大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6 年提供 40,826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6 年度編列 1 億 1,226 萬 5,000 元，寄發補助 3,196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12 月底共 2,966 位長輩裝置。

(3)失能（智）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6 年居家護理服務 2,971 人次、居家復健 10,348 人次、喘息服務 33,989 人日、居家營養 394 人次、居家口腔 120 人次。

b.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8 所、護理之家 69 家，共 5,204 床（70 人日間照護），現住人數 3,898 人、收住率 81.8 %。

c.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06 年 7-12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772 人（4,297 人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06 年 7-12 月，共服務 304 人。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106 年 7-12 月運用 207 名傳承大使，開設 32 班次，受惠人數計 6,349 人次。

3.繁星點點

(1)辦理 106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6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4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6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5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 4. 安心家園

#####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6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0 隊 15,319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6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8 件。

#####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106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141 件、1,318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97%、人數 8.22%。

#####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106 年 7-12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5 部、機車 86 部。

#### 5. 溫情鄰里

#####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6 年 12 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3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1,165 人、76 萬 6,938 人次。

##### (2) 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6 年 7-12 月辦理 52 場次宣導；另 106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接案 1,132 案，開案服務 382 案。

#####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 設置 5 區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106 年 7-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 6 場次、共計 210 個慈善團體參與。

b.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

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742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 16 萬 1,437 人次受益。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6 年 7-12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 萬 7,659 小時。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7-12 月新增 8 隊，累計 477 隊，共 27,131 名志工。
- b.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106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73 萬 5,163 人次。
- c. 補助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106 年度已完成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2)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106 年 7-12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102 場營養諮詢，輔導 12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共辦理 16 場活動、另成立 100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64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106 年計有 3,783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並結合 12 個社區辦理 13 期動動健康班；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與腎臟病防治講座，參與長輩計 14,372 人次。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7,272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78,185 件，開立 766 張行政裁處書。

(3)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98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6 年 7-12 月核准 106 件改善計畫；並於 106 年起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公所各提報 3 工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統計總孔蓋數量 389 個，下地數量 135 個（34.7%），調昇降數量 254 個（65.3%）。

(4)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 a.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06 年 7-12 月辦理 196 場，參與民衆計 12,749 人，其中 16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 b.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衆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 c.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衆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

(2)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 年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 年 7-12 月輔導前金區青山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元，合計 234 萬元。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6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8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 a. 106 年 7-12 月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115 支，並就已逾使用年限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標，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工；105 年度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1,2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自 105-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度建置 48 支，106 年度賡續建置 58 支、台電公司回饋金 50 萬元建置茄苳區建置 13 支，已於 11 月驗收合格、國防部油彈睦鄰經費 60 萬元建置左營區重要區域監視器 16 支，已於 11 月竣工、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補助 500 萬元建置仁武區監視器 88 支，已於 106 年 7 月驗收合格。
- b. 106 年 12 月採購 7 組移動式監視器，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 c.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 1 期預算 1,800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建置及驗收，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6 年 10 月開工，廠商於 1 月 22 日函報竣工，預定自 1 月 26-31 日辦理履約確認，再接續辦理驗收事宜。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46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820 部計程車）及保全員 12,018 名，巡邏汽車 273 部、機車 183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6 年 7-12 月表揚 5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2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結合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

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6 年 7-12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808 件。

###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 a. 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 b. 與橋頭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在橋頭地方檢察署舉行「檢警育反毒聯盟」增能研習，後續聯合地檢署於 106 學年起辦理計 100 場次反毒宣導，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
- c. 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技職教育輔導計畫，避免少年下課後遊蕩在外或流連網咖、撞球場等場所，衍生聚眾滋事、吸毒或被他人利用犯罪等觸法情事發生，由警察局少年隊媒合退休教師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等，凝聚社會資源及師資組成輔導團隊針對需高度關懷之少年進行課後輔導。

####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 a.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6 年 8-12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2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10 人。
- b. 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另本府與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透過基金會成立，帶動民間資源加入與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並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
- c. 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6 年 8-12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65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27 人次，

19 人繼續輔導中。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本府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6 年 8-12 月人數計 10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e. 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一少輔會）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府教育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賡續追蹤輔導；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零缺口輔導處遇。

####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 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6 年度業於 11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3) 立德國中於 105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106 學年度尚有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 (4)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8、29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酷凌計畫—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共計 100 人參與。
- (5) 106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

#### (五) 強化青少年輔導

#####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6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539 萬 473 元，獲教育部補助 758 萬 1,724 元，補助比例 49.26%。

## 2. 學生輔導

### (1) 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6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邀請學諮中心、英明國中、大華國小、桂林國小等承辦學校進行「106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7 年度計畫研議。

### (2) 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國中因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爰不再提供是項申請）。

### (3) 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6 年 8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輔導主任會議，並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楊碧瑛主任檢察官擔任「心理輔導與法庭活動」講座，及邀請高雄高商陳玲玲輔導主任擔任「輔導工作實務」講座，會議計 37 人參與。

### (4) 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 a. 辦理「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6 場次，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中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
- b. 自 106 年 8-11 月分別於本市茂林國中等 10 校辦理該分區之「106 年度高雄市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會」。
- c. 中正高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理「輔導媒材工作坊—表達性藝術媒材應用工作坊」。
- d. 106 年 8 月製作國一、國二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並分別於每年度 9 月、1 月及 3 月發送各國中。

### (5) 輔導主任工作坊

106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全市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

### (6) 輔導教師團督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6 年 8-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73 場、國小 68 場次會議。

### (7) 推動情緒教育

106 年 7 月 13-14 日於桂林國小辦理初階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另 106 年 8 月 15-16 日於新上國小辦理進階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3 場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

## 3. 關懷中輟生

- (1) 106 年度關懷中輟生計畫總經費需求 393 萬 9,928 元(未含中介教育措施計畫經費)，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 (2)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
- (3)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06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
- (4) 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
- (5)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 (6) 擴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至 7 個分區駐點學校，106 年 8-12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901 人次，另召開 4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165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02 名。
- (7) 教育局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已設立前鎮等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執行追蹤輔導。106 年 8 至 12 月共計投入 82 名役男，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68 人次，尋回中輟生 12 人，輔導成功復學 129 人次。
- (8) 中介教育措施及彈性課程
  - a.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6 學年度開辦阿蓮國中等 5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桃源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共 8 班)，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b.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課程  
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 d.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為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1 名學生入園安置。
- (9) 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依規定本市國中 106 學年度，共計 149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截至 106 學年度為止已增置 96 名專任輔導教師，另常設 2 位代理教師於南區兒童之家協助個案輔導事宜。

(10)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規定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高中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7 人，共計 62 人。

4.生命教育

106 年度規劃辦理至少 57 場次相關活動及 408 小時服務時數，總經費需求為 278 萬 8,75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12 萬 8,750 元，教育局自籌 166 萬元。

(1)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除研擬 107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進行經驗分享，會議計 22 人參與。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a.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b. 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大旗山、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4 名績優人員及 3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大仁國中及鹽埕國小等 3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48 萬 7,000 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 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下半年度規劃活動 43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2,900 人。
- b. 106 年 9 月 29 日於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邀請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玲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增進教師自殺防治的預防觀念、辨識、處遇、會談技術，計 99 人參與。
- c.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海青工商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

討會」第三場次，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李燕蕙博士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進階課程」，計 65 人參與。

(5)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方案，該協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進行校園自殺現況探討、資源介紹及案例討論。

5. 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

(2)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4)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6 年 8-12 月總共辦理 48 場次，6,192 人次參與。

a.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研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研習」等主題，共計辦理 41 場次，2,144 人次參與。

b. 針對家長及社區民衆辦理「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當習俗遇上性別」等主題，共辦理 7 場次，4,048 人次參與。

(5) 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

摺頁內容包含「基礎概念」、「教學實施」、「教材說明」、「組織運作」、「學習環境」，以及「社會推展」等篇章，以 Q&A 方式解答外界疑慮，後續將透過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涵。

6. 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共計辦理 13 場次相關活動，總經費需求為 78 萬，其中教育部補助 34 萬 6,000 元，教育局自籌 43 萬 4,000 元。

(1)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a.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苓雅國中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會中就正向管教宣導、生教組長經驗傳承、校安通報流程、防制霸凌通報等議題進行探

討，共計 85 人參加。

- b. 苓雅國中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106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人員等，共計 30 人參加。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 a. 106 年 9 月 20 日於後勁國小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參與者為左營、楠梓區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就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精神進行推廣，共計 55 人參與。
- b. 106 年 10 月 24 日於小港高中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進階培訓計畫，參與者為高中職教育人員，會中就修復式正義會議準備與腳本模式主持之實務進行研討，共計 45 人參與。

(3)辦理人權教育參訪活動

106 年 8 月 15-16 日於潮寮國中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藉由參訪本市美麗島站、橋頭車站等人權景點，發展學生人權意識，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共計 60 人參與。

(4)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 a. 106 年 8 月 11 日於苓雅國中辦理本市國中「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參與人員為各國中學務人員，除參訪明德管訓班外，並進行對話與交流，提升教師法律素養，共計 80 人參與。
- b.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小港高中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就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校園法律實務等議題進行主題演講，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共計 120 人參與。
- c. 本府教育局 106 年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424 場次，參與人數計 31 萬,473 人。

7. 探索教育

本府教育局全國首創「高雄市探索學校」，共 7 大課程基地，12 項探索教育體驗課程。

- (1)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6 年 9-12 月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 10 週 230 場高空探索等 11 項課程，共 9,20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

- (2)辦理 106 年度「探索 1+1·暑假加倍 FUN」暑假探索挑戰營，親子定向與樹攀等 5 個套裝課程，共 10 場 307 人次參加。
- (3) 106 年 11 月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 (4) 106 年本府教育局以「探索無限，啟動"心"生命」為題，呈現探索學校推展探索教育成果，榮獲衛服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之健康心理獎殊榮。

(三)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06 年 7-12 月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2 件，執行金額計 200 萬元。106 年度總計強制執行 7 件，執行金額計 675 萬元。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4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6 年 7-12 月完成 8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106 年度共完成 124 場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106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工研院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自主管理查核，為提升本市石油輸儲設施設備營運之安全，對市轄內石油設施設備場域查核，共查核 6 處場域 8 次，以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另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10 處，亦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7-12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7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43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6 年度總計查核 10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69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5)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各區公所提報資料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106 年度實際補助 292 萬 6,320 元。

(6)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4,554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10,49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6,44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 萬 1,487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06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業於 11 月 30 日完成本年度天然氣管線災害應變模擬高司演練。

(7)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

b.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度提報經濟部 4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召開審議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8)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6 年 7-12 月辦理 7 場次 107 年度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審查會、辦理 4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2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

b.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維運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予以備查。

c.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

2. 加強執行營業場所及特定行業稽查

(1)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

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3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08 家，已完成申報 1,352 家，申報率達 96.02%。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376 家，已完成申報 1,253 家，申報率達 91.06%。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37 家，已完成申報 1,840 家，申報率達 64.86%。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98 家，已完成申報 96 家，申報率達 97.96%。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42 家，已完成申報 539 家，申報率達 72.64%。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745 家，已完成申報 457 家，申報率達 61.34%。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宿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7 家，申報率達 100%。

5.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6. 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800 家。

7.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8.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護理之家、養護中心、幼兒園、遊樂區等，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安全設備。106 年 7-12 月計查察 10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 9.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三)落實工程品質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6 年度共計查核 150 件工程案。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106 年度共計辦理 9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業務觀摩，計有 496 人次參加。
3. 本府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106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87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衆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6 年度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17 件工程。
4. 106 年建築工地巡查 6,217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4,052 件。
5.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8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90 次。
6.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計查察 150 家。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06 年 7-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712，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988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6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13 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要求本市 17,351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6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244 家，已檢修申報 3,242 家，申報率 99.94%；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 萬 4,107 家，已檢修申報 1 萬 4,098 家，106 年度申報率 99.94%。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533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6 年 7-12 月共檢查 419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33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3 件。

####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6 年 7-12 月計查察 558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 (三)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106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9 家次，計有 23 件次不符規定（24 件舉發、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86 家次，計有 3 件次不符規定（3 件限改、2 件舉發）。

####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286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超量儲存 77 件、違規分裝 6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7-12 月共計檢查 501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4 件、禁止區域燃放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燃放專業煙火未經申請 1 件、燃放人員未具資格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6 年 7-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01 家，技術士 165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

### (四)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6 年 7-9 月因應尼莎等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3,834 人次、車輛船艇 4,751 車次，撤離人數 5,258 人。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6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前進指揮站開設水災災害應變兵棋推演、夜間照護中心搶救演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海嘯、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高雄國際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等，總計 36 場。

3. 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並推動本市主要 8 個災種防災示範社區工作，提升對災害之耐受力。另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計採購 17 項設備。

4. 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為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熟悉各項應變處置作為，本府持續督導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水災、毒災、海嘯及漁船海難、空難等相關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並針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與海嘯強化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

5. 辦理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

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彼此觀摩學習之效，委請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由中央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本府進行防災業務考核，本府成績經行政院評定為績優單位。

6.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併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三合一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106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併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並由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分別提

出地震及水災災害專題報告，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亦針對會議內容，提出計 17 項建議。

7. 辦理台日防災國際研討會

本府與日本交流協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研討會中由台日雙方產、官、學等專家學者，分享彼此過去處理災害應變過程中所獲得的寶貴經驗、災害管理新思維與創新做法。

8. 辦理 2017 高雄國際防災嘉年華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0-21 日辦理國際防災嘉年華，藉由民衆實際參與、體驗、操作及國內、外單位之經驗分享，不斷精進各項防救災技術及管理思維，提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

9.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41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44 件，其中確認 AMI 者 1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0.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150 人、體技能測驗 1,112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150 人、職前訓練 11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 100 人次、大貨車駕駛訓練 52 人及消防車輛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152 人等。

1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486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1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

氣呼吸器 300 組等。

(3)民間捐贈車輛

民間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3 輛，汰換老舊車輛。

1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

1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10 月 19-24 日，假中央山脈卑南主峰及石山林道，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

15.擴大辦理各種消防精進訓練

開授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教育訓練、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等課程。

16.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1)規劃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度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啟用。

(2)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由行政院核定，共有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將於 107 年開始進行補強。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申請第二期補助並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

17.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及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持續擴充 119 系統功能，進行 119 行動派遣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建置。

(三)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協助 51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長者衰弱評估。

2.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同時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總計獲得 15 項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佳績。

(㉞)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6 年截至 12 月境外移入病例 34 例、本土確定病例 3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106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4.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 105 年同期降幅 1.6%。截至 106 年 12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12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106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91 人相較同期降幅 3.32%，優於全國（上升 3.84%），截至 106 年 12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126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769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建置 5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6 年 7-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131 例。

(2) 整合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6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4 人。

(㉟)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6 年 7-12 月監控 1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72 次（醫院 4,383 次、衛生所 289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5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市立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

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06 年 7-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38 場次，計 9,733 人次參加。

(4)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2) 106 年 7-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806 人次，巡迴醫療 287 診次、診療 2,544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6 場次，43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374 人次。

(六)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6 年 7-12 月辦理 104 場，計 7,611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29 家次，查獲違規 59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1,681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98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32 家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106 年 7-12 月稽查工廠 346 家次，初查合格 290 家次，不符規定 5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73 家次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49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01 家次追溯追蹤及 299 家次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餐飲業管理

106 年 7-12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475 家次，初查合格 2,336 家次，不符規定 139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8 場，計 1,000 人次參加，認證結果通過計 247 家。

(3)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及學校午餐稽查辦理專案抽驗。106 年 7-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6,161 件，查獲違規 73 件，違規率 0.45%，違規產品均依規定處辦並限期回收改正；市售食品抽驗 2,612 件，不合格 120 件，不合格率 4.5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依法處辦或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4)加水站管理

a. 106 年 7-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計 604 件，全數符合規定外，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112 件及致癌物（溴酸鹽）27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複驗已未檢出，餘皆未檢出微生物或溴酸鹽。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6 年 7-12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2 場，計 90 人次參加。

c.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7-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

d.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把關。

(5)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7-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以芬普尼蛋品事件之聯合稽查成果簡報並建立蛋品事件之查察共識，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

(完)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 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92 家。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6 年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2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53 人。
- (3) 106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8,920 人，疑似異常 151 人，通報轉介 132 人，待觀察 17 人。
- (4) 辦理 4-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48,849 人，複檢異常 4,89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5)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6 年 7-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651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 (1) 106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06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3,61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1,777 位勞工。
- (2) 106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6,702 人，其中不合格 257 人，不合格率 0.96%。

3. 癌症篩檢服務

- (1) 結合轄區 1 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 106 年 7-12 月癌症篩檢 24 萬 3,787 人，陽性個案 14,224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462 人及癌症共 932 人。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 106 年 7-12 月個案輔導 59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08 人次。
- (2) 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6 年 7-12 月辦理 22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224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 (3)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203 場，共計 14,098 人次參與。
- (4) 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

上架」方案，106 年 7-12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已完成 70 家；本市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已完成 125 家；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於 24 片水域。

#### 2.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6 年 7-12 月 65 歲(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23,527 人，274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27 人，轉介率 82.9%。

#### 3.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6 年 7-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586 人次，比 105 年同期增加 619 人次。

(2) 106 年 1-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433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3 人(最新死亡人數統計為衛福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公佈)。

#### 4.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針對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6 年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430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9,022 人次。

### (三) 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 動物病性鑑定 2,931 例、水質檢測服務 17,820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5,458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3) 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2 萬劑，口蹄疫疫苗 22 萬 4,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4,485 件，布氏桿菌檢測 1,197 件。

(4) 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12,609 劑。

(5)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42 案 200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

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3,234 案。
  - (2)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42 場。
  - (3)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14,994 隻與犬貓絕育 6,432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 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活化經營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整建燕巢舊收容所。
  - (2) 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625 隻。
  - (3) 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45 例 152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228 案。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 1999 話務中心 106 年 1-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80 萬 5,792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爲 97.27%，派工通報案件計 77,445 件。
2. 四維行政中心暨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6 年 1-12 月共計 10,072 人。
3.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爲高雄一指通雲端版，並於 106 年 6 月再次改版，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6 年 12 月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35,366 次，另自 106 年 1-12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1,722 件、派工報修案件 6,180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106 年 7-12 月主動至各機關、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8

場次，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以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6 年 12 月開辦消費者保護工作走入校園專案，首先於樹德家商辦理「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於講座前先用學生演出行動劇，再參與討論，以加深印象，讓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或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6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2,351 件，第二次申訴 691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95 件，均依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與百貨公司之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6 年 7-12 月計查察 56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服務專業素質，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能，106 年 7-12 月計受理諮詢 2,620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06 年 10 月 25 日於翠屏國中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報名參與計甲組 9 隊 89 人，乙組 35 隊 249 人，共計 44 隊 338 人參賽。甲乙兩組各取特優 2 隊、優等 4 隊、甲組甲等 3 隊、乙組甲等 9 隊，乙組佳作 10 隊等獎項。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 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錄取 44 校 55 梯次，共 1,404 人參加，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出團。

(2) 106 年 10 月 26 至 11 月 22 日進行國小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共計訪視國小 57 所及附設幼兒園約 52 所。

3. 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106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1) 106 年 10 月 28 日於佛公國小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

，計 70 人參加。

- (2) 106 年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高中、國中、國小組參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與其他語言，總計 52 隊報名，44 隊繳交作品參賽。

####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 (1) 持續「本土學習認證」政策，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106 獲頒認證證書 4,097 張，較 105 年 3,160 張通過人數成長 937 位。
- (2) 106 年 8-11 月期間，辦理柴山生態教育「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系列活動：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計 29 場次 1,700 人參加。

#### 6. 擴大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課程方案」

- (1) 106 年度計錄取溪洲國小等 26 校持續發展學校在地特色之課程創新，並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參加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 (2) 辦理 106 學年度「高雄學堂·逍遙遊」城鄉共學交流計畫，共規劃八組 26 個遊學路線，進行校際文化課程交流體驗。

### (二)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 1. 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 (1) 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於中山國中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106 年度 8 至 12 月辦理師培課程 15 場次，參與教師 246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7 場次，參與學生 915 人；營隊活動課程 4 場次，參與親子 60 人。

##### (2) 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106 年成立鹽埕區忠孝基地、阿蓮基地、大樹基地及吉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並將自造教育理念多元宣導，營造自造教育空間與氛圍，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廣。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106 年度 8-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63 場次，

計 206 小時，參與教師 611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16 場次，計 62 小時，參與學生 291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6 場次，計 10 小時，參與家長 148 人。

2. 「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106 年 8-22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從文學玩身體—夏綠蒂的網，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透過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

3. 「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106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8 月共辦理 3 梯次，吸引 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

4. 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由中山國中承辦、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106 年 8 月 22-25 日共計 2 場次，共計參與教師 60 人。

5. 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

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辦理，共有 27 隊、1 萬 1 千多名師生參與。本獎共分爲五大獎項：創意點子王、團隊金頭腦、智庫小尖兵、校園小導演、數位新達人，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

6.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 5 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6 年共 897 隊、3,588 名師生參賽。

(2) 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

106 年共 582 件作品參賽 2,91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辦理微電影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2 場 2,209 人次參加。

7. 2017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1) 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64 個單位參展，設置 110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成果發表等。

(2)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

術與工具，提供民衆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2,181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82 件作品參賽，複審 44 件學生發明作品，於 18 日發表，「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28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5 件作品，師生於 19 日發表與頒獎。

8.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女中、龍肚國小、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 15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6 年 8-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4 位，製播 34 集節目。

(三)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 以下者為限。106 學年第 1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3,648 萬 8,000 元，嘉惠 27,515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6 學年第 1 學期嘉惠 2,627 人。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1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01 萬 6,715 元及幼兒園沉浸式閩南語試辦計畫經費共計 97 萬 6,987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

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6 年度 8-12 月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4 園，另 10 月辦理閩南語教師真愛講母語研習計 12 小時，11 月辦理閩南語教師培訓研習計 12 小時。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 9 園非營利幼兒園，107 學年度預計增設 8 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未來將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106-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

6. 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一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四) 推廣海洋教育

1. 海洋教育國中小校長左營軍港踏查活動

本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6 日於蓮池潭艇庫碼頭辦理「海洋教育國中小校長左營軍港踏查活動」，約 120 位國中小校長參加。

2. 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6 月，下半季於 9-11 月辦理）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小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20 校 700 位師生共同參與。

3.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本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二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4. 海洋教育嘉年華夢想藝術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本次活動特別選擇愛河河濱公園辦理，活動以慶典式的嘉年華踩街活動展開序幕，並邀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研習各縣市代表一起參與；另有 4 個動靜態主題展示與體驗，分別是海洋文化靚體驗等，現場約吸引 2,000 人次參觀。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提供全市小學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進行蒞村遊學體驗。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及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外師到校協同教學，106 年辦理 6 梯次夏令營活動。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6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6 年 10-12 月持續安排 4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 4 所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1 班，學生 1,066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共計參與之班級數為 132 班，服務學生達 3,292 人。教育局目前亦積極與美國邁阿密大學及夏威夷大學接洽合作實習專案計畫。

4. 國際學伴計畫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溪埔國中、金山國小、旗山國小及小林國小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

5.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 106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外，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累計至 106 年底計有 791 名。國中 458 人、國小 333 人，約佔 52.3%。

(2) 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

語文教學成效)研習,截至 106 年度由正興國中辦理 4 場次相關研習,共計 410 位教師參加。

- (3) 106 年於後勁國中成立「英語繪本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李貞慧以英語繪本為主,規劃 106 年共 6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共約 120 人次參加

#### 7.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6 學年度核定 92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 8. 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6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廣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核定 3 校辦理,補助總經費共計 45 萬元。

#### 9.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106 年計有山頂國小等 4 校於 7-8 月間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另有金竹國小等 4 校辦理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活動。

#### 10. 每年持續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

106 年 11 月 18 日假本市正興國中辦理英語文競賽,競賽包含英語朗讀、英語作文及英語即席演講,藉由競賽,參與達 190 人次。

### (六) 推展國際交流

#### 1. 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6 年 7-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1 案、301 人到訪。主要訪問團代表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熊本縣人吉市副市長松田知良、熊本縣上天草市長堀江隆臣、橫濱市議會訪問團森敏明會長、群馬縣議會訪問團星野寬會長、韓國釜山市長徐秉洙、水原市長廉泰英、菲律賓宿霧市長代表蒙瑞、新加坡西北區市長張仰賓、美國在臺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羅瑞智、台北辦事處高雄分處長歐雨修、美國洛杉磯柔似密市長勞朱嘉儀、國際友誼團愛荷華分會訪問團團長瑪莉史都華、青年領袖訪問團史啓默郡長、國會議員主任訪問團傑奇斯聯邦眾議員、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雍青龍、德國國會議員菲利浦·連斯飛、法國參議員訪團貝勒發參議員、蘇格蘭議員多南、塞爾維亞地方經濟發展聯盟及地方政府首長訪問團尤芳諾維處執行長、昆士蘭投資暨貿易辦事處代表劉培希、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加拿大國會助理訪團柯孝恩先生、外交部 2017 東南亞政府文官臺灣研習營等貴賓。

####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1)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 參加日本八王子祭活動

106 年 8 月 4-7 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研考會、法制局及新聞局人員暨「高雄市吉祥物表演團」和「中華藝術學校創意宋江舞團」訪問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八王子市最盛大的年度慶典八王子祭，並祝賀建市百年。

b. 高雄與布里斯本締盟 20 週年系列活動

本府秘書處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合作於 9 月 1-17 日舉辦「台灣打工度假青年鏡頭下的澳洲」攝影展。

市長應布里斯本庫爾克市長邀請，於 106 年 10 月 18-25 日率秘書處、文化局、工務局人員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團隊前往澳洲，與布里斯本市政府共同舉辦締盟 20 週年姊妹市紀念活動，並結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說明會，向布市介紹高雄優秀多元的學習環境，期待吸引更多國際人才選擇高雄就學。

(2)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a. 與韓國釜山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

106 年 9 月 4 日韓國釜山市長徐秉洙率領 17 人市政團隊來訪，並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雙方共同宣示推動藝術家交換，開發推展有關展示、演出、文化藝術、圖書等實質合作。兩市於 106 年邁向締結姊妹市 51 周年，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加速文化藝術層面的實質交流。

b. 與澳洲布里斯本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

於高雄與布里斯本締盟 20 週年系列活動中，由陳市長率團訪問布里斯本，除舉辦高等教育說明會外，雙方市長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未來將著重港灣與水岸合作，並期待在產業、觀光及教育領域全面交流。

### 3. 城市行銷暨交流

#### (1)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31 日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有來自 53 個國際城市、32 位市長與副市長、700 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齊聚本市，分享生態交通的理念與經驗，不僅讓來自世界各國城市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對高雄留下美好的經驗，也獲得蔡英文總統及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的高度肯定。活動期間，本府秘書處協助安排菲律賓宿霧市代表團團長瑞蒙議員、新加坡西北區張佑賓市長、韓國釜山市朴宰民副市長及熊本市多野春光副市長等城市代表官式拜會，就港口、觀光、低碳、綠能、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

#### (2) 2017 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為打造國際學生友善環境，推動城市國際化，協助在地產業吸引及累積國際人才，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舉辦「2017 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吸引來自 37 個國家 341 位國際新生參加。活動以整個城市的規格歡迎來自世界各國選擇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的國際青年朋友，安排體驗在地文化與地理特色之行程，協助國際學生更瞭解、熟悉高雄，讓學生感受到高雄市是最歡迎國際青年的城市，預留未來深根高雄的意願，為高雄市累積國際人才。

目前高雄地區之大專院校每年約有 800 多位國際新生就讀大學與研究所，為期藉由迎新活動建立國際學生相互交流平台，創造國際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機會，以彰顯高雄作為新南向政策基地之優勢，進而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到高雄就讀，本府秘書處也主動邀請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外籍媒體隨團採訪本次國際學生大迎新，期透過媒體擴大海外宣傳效果，展現本市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

#### (3) 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專案

本府秘書處於 106 年 12 月首度辦理「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專案」，邀請韓國大田市及日本熊本市兩位女大學生參與，展開一個月的高雄體驗之旅，由兩位學生透過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媒體，向她們的國家—日本、韓國，分享在高雄的生活經驗。期間於 12 月 16、17 日安排胖卡餐車及夜市庶民文化體驗活動，獲得國內與日、韓平面及網路多家媒體計 18 則報導，將高雄行銷至姊妹市與國際城市。

###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

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12 月，已累積有近 955 組藝術家申請，114 組（129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7 組 27 位）。

5.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6 年度計 8 校 12 案獲補助。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6 年共計 13 校獲補助。

(3)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

a. 鎮北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至印尼交流。

b. 福東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於 106 年 8 月 12-18 日至越南交流。

c. 中山高中獲核定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計畫師生於 106 年 10 月 18-至 23 日赴印尼姊妹校交流。

d. 樹德家商獲核定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計畫師生於 106 年 11 月 24-30 日赴越南進行文化參訪。

6.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5 學年度共有 8 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東光國小及瑞祥高中 2 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福誠高中、文山高中、前鎮高中、鳳甲國中、光華國中及獅甲國中等 6 校），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辦理授證典禮。

(2) 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 9 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

7.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 (1) 本市學校於 106 年 8-12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63 案，出國師生 1,187 人次。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語言扎根」、「文化認識」與「產業培育人才」等三大主軸實質交流。
- (3) 締結姊妹校
  - a. 中山工商等 12 校於 106 年 8 月與越南阮秉謙高中等校簽屬合作意向書，共締結姊妹校。
  - b. 民族國中 106 年 10 月與日本熊本縣大津北中學校締結姊妹校。
  - c. 高雄中學 106 年 10 月與馬來西亞寬柔中學締結姊妹校。
  - d. 文山高中 106 年 11 月與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締結姊妹校。
  - e. 前鎮高中 106 年 12 月與日本中野西高校締結姊妹校。
  - f. 前金國小 106 年 12 月與史瓦濟蘭圓通學校締結姊妹校。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6 年 6-9 月與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參加對象為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6 年 11 月公布獲獎名單，並預定於 107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 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率領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

10. 辦理港都模擬聯合國活動

106 年 8 月 9-11 日辦理第 7 屆「港都模擬聯合國」活動，首次對外開放，吸引來自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臺灣學校學生參與，計有 44 校 140 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文進行，討論「東亞及太平洋的穩定發展」、「杜絕人口販賣的方法」與「川普經濟學及興起的保護主義」等新興國際議題，體現聯合國精神。

11. 辦理 2017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

106 年 12 月 25-29 日辦理第 18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及臺灣等 8 個國家、71 所（國內 38 所、國外 33 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及國中近 900 名師

生參與。2017 年以「未來科技與學習」為主題，將未來科技領導的趨勢交由青年學子討論發想，從 9 月開始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跨國討論，擴大學生國際視野及文化交流。

## 12.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日本熊本縣/市

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a. 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6 年 8 月 4-8 日抵達本市交流，由民族國中、高雄高工及光武國小三校聯合接待，共同進行「擂茶」、「劍玉」、「鳳梨酥」等文化交流，107 年將持續辦理。

b. 高雄中學 106 年 9 月 11-15 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並至熊本縣東陵高校訪問。

c. 大同國小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進行視訊交流，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理上線開幕儀式，大同國小並於 10 月 18-22 日赴日與大津町室小學校實體交流。

d. 民族國中 106 年 10 月 15-19 日赴日與熊本縣大津北中學交流，並締結姊妹校。

e. 熊本縣國府高校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訪高，並於 11 月 1 日至海青工商進行入班學習及文化交流，體驗「木製筆實習課程」。

f. 熊本縣政府企畫振興部山川清德部長等 4 人 106 年 11 月 15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感謝教育局於「ICT 學校互連計畫」的支持，並共同商討教育旅行規劃。

g. 熊本縣水俣高校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本市中山工商交流。

h. 熊本北高校 338 名師生訪高，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本市立志中學共同教育交流，安排立志藝文季福田繁雄畫展、Maker 創意工場進行自造體驗活動，晴天娃娃筆套彩繪及樹枝蟲~獨角仙 DIY 等體驗實作交流，立志中學並訂於 107 年 2 月 4-9 日回訪。

### (2) 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a. 長野縣長野西高校 43 名師生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至本市中正高中

進行教育交流。

- b. 長野縣茅野市 5 校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帶領 25 名學生分別至本市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高雄市城市導覽及文化交流活動。
- c. 本府教育局推動國際音樂藝術交流，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帶領新莊高中、大仁國中與信義國小等 12 校學生音樂團隊聯盟師生赴日本松本市進行 6 天的音樂教育交流參訪，並參與小澤征爾松本音樂盛會。
- d. 長野縣長野高校 288 名師生赴臺修學旅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本市高雄中學等 7 校實體交流及專題發表，展現 9 月起雙方運用網路交流討論之成果。
- e. 長野縣高等學校選拔吹奏樂團 52 名師生於 106 年 12 月 23-27 日訪臺，並於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學生音樂團隊聯盟於社教館共同辦理音樂合奏表演及交流。

(3)日本大分縣

105 年 2 月 18 日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本府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 3 校赴大分縣交流。

- a. 大分縣竹田市 3 所學校 10 位中學生組團於 106 年 8 月 22-25 日訪臺參訪，8 月 23 日至田寮國中進行教育交流，臺日師生共同製作麻繩及參訪月世界，體驗前人智慧與地質奇觀。
- b. 大分縣津久見高校於 106 年 8 月 22-23 日由石井利治副校長率隊參訪本市中正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及海青工商，並預定於 108 年帶領 200 多位師生至高雄教育旅行。
- c. 本市小港高中 106 年 10 月 23-28 日赴日本教育旅行，至姊妹校大分縣由布高校交流。

(4)日本東京都

105 年 12 月 20 日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106 年 12 月 7 日東京都世田谷區國際課梅原文課長等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並參訪鳳山國小及青年國中。

(5)日本三重縣

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

- a. 三重縣教育委員會高校教育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本市中山高中及文山高中參訪，共同商討推動 2018 年 8 月三重縣津高中及伊

勢高中學生至本市教育交流與研究之規劃。

- b. 三重縣觀光局海外誘客課拜會本府教育局，共同研商 2018 年教育旅行事宜。

(6)日本群馬縣

本市 102 年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簽署「高雄市與群馬縣經濟友好交流協定書」。

- a. 高雄市藝術美感教育訪問團至群馬縣訪問，參訪群馬縣中之條雙年展，作為高雄市「魔法城市瘋藝夏」未來規劃、創新之參考。
- b. 群馬縣觀光局觀光物產課石橋幸子補佐及觀光物產國際協會窪重貴子主任拜會本府教育局，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7)日本栃木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106 年 9 月 14 日栃木縣「小山市民臺灣高雄市友好訪問團」拜會本府教育局，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8)日本岩手縣

本市小港高中等 4 校 10 名學生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赴日本岩手縣參與日本「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與「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與世界各國學生進行專題報告。

(9)日本山形縣

本市瑞祥高中 106 年 12 月 11-16 日赴日本教育旅行，並至山形縣鶴岡南高校進行教育交流。

(10)加拿大魁北克省

蒙特婁英語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12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共同研商職業學校建教合作計畫，並參訪本市樹德家商。

(11)韓國濟州島

106 年 10 月 12 日韓國濟州島教育廳及校長海外考察團拜會本府教育局，瞭解臺灣教育制度、學校預防暴力事件及品德教育等，並至本市大樹國中進行教育交流。

1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接待與禮儀知能研習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9 月 28-29 日辦理 3 場次「與國際禮儀大使有約」研習活動，邀請前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朱玉鳳大使擔任講座。

14.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6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尼、西班牙、哥倫比亞及布吉納法

索籍 10 名學生，每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

15.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與印尼華商經貿聯合總會李玉香總會長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合作提供印尼台商及其幹部量身訂做的遠距教學服務，滿足其在工作崗位即可取得大學學歷和職場專業知識的需求。
16. 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為加強與市立空大學術交流，由 Melinda Bandalaria 校長率領代表團 11 人於 106 年 11 月 7-8 日蒞臨市立空大進行學術交流。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舉辦「OUK-UPOU 遠距教學經驗交流會議」，由劉嘉茹校長與 Melinda Bandalaria 校長共同主持，國立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也出席討論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合辦國際研討會。
17.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2 月 17-20 日，赴泰國考察學術教育發展暨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除訪視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外，也拜會駐泰國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童振源大使，實地了解當地台商的學習需求及概況以及討論泰國台商學習指導中心設立之合約，並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及蘭甘亨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18. 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雙語環境是本府目標，目前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雙語詞彙英譯名稱含地名、旅遊資訊、景點場館、組織職稱、文化祭、機關單位、輕軌站名、街道名稱等達 5,702 項。

#### (七)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1. 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 (1) 本府教育局採取「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方式，整合三大領域（健體、綜合及藝文），分析現有教科書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與能力指標，透過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開辦種子教師與營養師工作坊研發相關教案、補充教材及製作教具，辦理飲食教育有效教學模組甄選。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出版「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依據本市飲食教育的目標，配合學生身心發展編撰。第 1 輯主要目的在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第 2 輯故事編排以「探索」形式呈現，除了加深對食物的認識，同時也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第 3 輯編輯內容則重視「操作」。
2. 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 (1) 爲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真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本市約有 6 成國小已

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5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 (2)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校園作物栽種補助計畫，106 年審核通過 36 校研提之計畫，補助辦理校園農作體驗，計約 200 萬元。

### 3. 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 (1)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 (2)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為 50%。

### 4. 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學校共計 12 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 25%（3 校通過計畫補助）。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與民間企業、東方設計大學等單位、高雄師範大學合作。

### (八)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 4 大面向 8 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 1. 在地立足

##### (1)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已完成 3 處主題基地硬體建置，並推廣營運，提供各校教師課程開發與教學，同時結合職業試探開放國中生見習。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海青工商新申請建置—「文創.手作.土木情」。

##### (2)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12 日召開兩次諮詢會議。

## 2. 國際拓展

### (1) 技優學生國際見習

106 年 12 月 16-23 日選送 106 學年度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前 5 名本市高職學生 29 人，安排赴日本福岡縣進行產業參訪及國際見習，包跨豐田汽車、安川電機及 TOTO 小倉工廠等知名國際企業參訪。

### (2) 產業新知教育通

引進產業發展趨勢，充實教師新知，增進教育與相關產業的連結等。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工作坊，精進教師產業知能。

## 3. 向上延展

### (1) 跨域課程拼圖

因應 108 年國教新課綱，規劃跨域整合型課程合作，106 年度計有 10 所學校續辦、9 所學校新申請辦理，為新課綱選修跨領域課程做好準備，將產出課程模組分享發表，擴大成效。

### (2) 競爭型計畫獎勵

106 年完成補助 33 校資本門經費，鼓勵學校申請中央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挹注。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 4. 向下扎根

### (1) 技職教育學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電競專班、華東科技(半導體產業)、新盛力科技(綠能科技)產學合作等。

### (2) 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 (九) 新南向教育政策

### 1. 新南向國際交流

(1) 106 年 9 月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印尼參訪，由市府副秘書長蔡柏英、教育局長范巽綠率三級學校校長等共 32 人，展開 6 天教育交流，並與印尼泗水台灣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 (2) 106 年 9 月接待日惹市長及教育廳長等人參訪樹德家商及中山國中，以深入了解本市技職教育及特色教育。
  - (3) 106 年 11 月本府教育局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新住民二代越南語學習、越南語師資培訓、及新住民二代回母國參與實習與職場體驗等方面進行合作。
  - (4) 由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106 年由國內 38 校及國外 25 校共組成 45 對跨國隊伍，計 900 名師生參加，其中新南向國家有馬來西亞 1 校、印尼 9 校、泰國 1 校、印度 1 校、越南 7 校。
  - (5)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實施計畫於 106 年辦理「越南職場體驗活動」1 場，由海青工商學生 1 人參與為期 7 天的交流。
  - (6)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本市中山高中於 106 年 10 月出訪印尼；私立樹德家商於 106 年 11 月出訪越南。
  - (7) 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本市鎮北國小於 106 年 8 月出訪印尼；福東國小於 106 年 8 月出訪越南。
2. 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1 校、印尼 8 校及馬來西亞 5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3. 由大寮國際學園、輔英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106 年 8-12 月計已辦理 14 場活動，參與近 3,500 人。
  4. 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以及結合教育部語文樂學計畫、移民署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等計畫，推動東南亞國家語言的學習與文化的認識，並且藉由返鄉溯根計畫的國際交流經驗，培養未來的產業人才。
  5.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6 年度積極與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06 年 8-12 月共辦理 69 場次，計有約 1,946 人次參加。
  6. 106 年 8-12 月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97 萬元。
  7. 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6 年 8 至 12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5 萬 3,697 元。
  8. 配合本市新南向政策，社教館於 106 年分別辦理「越南年節美食」及「異國文物」展示、「新住民歌唱比賽」、「東南亞影展」、及「東南亞美食

文化嘉年華」等活動；完成 3 處東南亞民衆較常使用之場館標語國際化，並規劃完成其他 10 個場館之標語國際化。

9.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1)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56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7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406 萬 4,775 元。
- (2) 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205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915 人。
-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51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2,180 人。
- (4)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9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9,926 人。
- (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6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3,584 人。
- (6)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30 校辦理 47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住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47 人。
- (7)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36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31,213 人。
- (8)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8 校共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96 人。

10. 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 (1)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06 年計有 27 校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96 人。
- (2) 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6 年共計 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受益學生估計有 210 人次。
- (3) 高中職階段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左營高中及高雄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新莊高中開設泰語課程，共計 5 校 6 班東南亞語課程供學生修讀。
- (4) 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計 8 校報名參加，其中印尼語 2 組，越南語 6 組。

11. 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 (1) 106 年共計 5 所學校開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班，其中 1 班進階班，4 班基礎班，報名人數計 199 人。
  - (2) 教育局委託文藻外語大學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初階 4 冊及中階 2 冊，共 6 冊教材。
  - (3) 結合教育部國教署與文藻外語大學，共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127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 (4) 106 年度試辦新住民語文教材試行課程，共 3 校開設越南語課程，約 38 名學生參與。
12. 106 年 9 月，配合中秋節慶首度辦理「2017 高雄市千人星星花燈大遊行」，活動內容包含提燈踩街遊行、星星草地電影館及星星市集園遊會，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1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多元文化體驗活動，邀請新住民三代同堂家庭參與，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活動 25 場、「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 40 場。
14.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本市 106 年 8-12 月共有 4 校辦理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分別為：文山高中與中庄國中二校柔道隊至新加坡進行移地訓練；阿蓮國中足球隊至泰國進行移地訓練；路竹高中足球隊至越南進行移地訓練比賽。
15. 運動文化推展
- (1) 106 年體育季已完成兩項活動，包括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及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共計約 71 人次參與；另於 10 月辦理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活動內容包含 3 對 3 籃球對抗賽及有氧體適能促進班，計有 2,000 人次參與。
  - (2) 配合運動 i 台灣國民體育日，於 106 年 9 月辦理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運動，活動內容包含外籍移工與本國籍民衆之 5 人制足球對抗賽。
- (+)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 2. 教育目標

- (1)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 (2)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 (3)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 4. 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 (1)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6-1 學期 3,123 人。以 106-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4%，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5%，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5%；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7%。全校學生女性占 54%又多於男性的 46%。

市立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 63%學生爲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 76%。

### (2)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招生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106-2 學期新開設桃園班及澎湖班及 104-2 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 105-2 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並在 106-1 學期於越南河內市成立學習指導中心，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6 年度共 5 門課程，107 年（106-2 學期）目前規劃 3 門課，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

(3)與部落大學合作

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 106-1 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 31 門進修課程，共計 612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為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市立空大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為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6-1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 3 班次，學員共計 51 人次，106-2 學期續規劃開設 3 班次。

(4)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

(5)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已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市立空大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以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與豐富人生。

(五)營造書香閱讀城市

- 1.106 年 1 月 1 日由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代為發起「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募款期間實際入款 293 筆，捐款金額 755 萬 7,990 元。106 年 9 月 22 日起，以行政法人高市圖名義發起公益勸募，推動「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送一本書回家鄉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捐款金額 113 萬 7,090 元。

- 2.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市圖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衆借還書之便利性。106 年 1-12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73 萬 7,974

冊。借閱人次為 2,963,077 人次，總借閱冊數共 1,088 萬 8,087 冊，新辦證借閱證共 52,551 張。借閱 296 萬 3,077 人次、進館人次共 533 萬 6,428 人。

3. 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服務，民衆不須等待，沒有複本數限制，只要想看就一定借得到，不受時間、空間、地點、載具限制，讓讀者以最便利的方式閱讀。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藏書量 33,969 冊。106 年 7-12 月止借閱冊數 89,313 冊、借閱人次 48,383 人次。

4.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6 年 7-12 月辦理城市講堂 18 場計 3,961 人參加；大東講堂 21 場計 3,230 人參加；岡山講堂 23 場計 3,007 人參加。另 106 年 7-12 月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 885 箱，參與學生約 26,550 人。

5. 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6 年 7-12 月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13 場，計 886 人參與。本活動分二學期，下學期為 9 月開始。

6. 多元文化深根—新南向政策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升服務方針以「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與交流互動」為目標。

(1) 總館辦理常態性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閱讀東南亞」，包含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行走東南亞、聆聽東南亞及品味東南亞等系列主題活動。其中東南亞主題書展已累積約 11,700 人次參與；另辦理相關的文化講座 7 場、200 人次參與，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 12 場次、380 人參與。

(2) 106 年 11 月開始試辦推出「東南亞行動書車」，與「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合作，定期定點舉辦，將館內約 1 萬 8,000 冊的東南亞語文書籍主動帶到移工聚集地，提供移民工閱讀。106 年 11 月 10 日開始首次於日月光夢想園區辦理，至 12 月提供超過 150 人次東南亞移工參與借閱，借閱冊數為 295 冊。

7. 圖書館國際交流

(1) 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徐秉洙市長代表贈書、高雄市立圖書館尹立董事長代表

受贈。之後由高雄陳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

- (2) 106 年 9 月底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暨豐富高市圖國際視野。

#### 8. 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挹注，106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45 場留學講座及 14 場留學輔導諮詢，超過 1,055 人次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 9. 新建旗山分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動工，截至 106 年 12 月主體工程預定進度 58.1%，實際進度 60.28%，超前 2.18%，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啓用。

#### 10. 分館空間改造

- (1) 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已於 106 年 7 月重新開館。
- (2) 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已於 106 年 7 月重新開館。

#### 11.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 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為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並預計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 (2) 106 年補助 9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 (3) 106 年已辦理 12 場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校（園）自辦親子共讀活動，宣揚親子共讀精神。

#### 12.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 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每校 2 萬元，申請學校為 78 所，經初審後轉送國小 49 校、國中 17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 (2) 辦理本市喜閱網學生闖關活動，自 102 年度開始運作，選書小組已完成 106 年度選書，每學年度上學期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第 2 學期公布題目進行學生闖關，每年 3、4 月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題型命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86 萬 3,947 本，參與人數 8 萬 4,105 人，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 本。

- (3)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1 校，日報 210 人與週報 120 人，總計補助 11 校 33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2,600 元。
- (4)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由興糖國小聯合竹滬國小等各校，展現平日閱讀教學的成果，包括圖畫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等，邀請一年級新生、各校教師及家長參加。
- (5)本市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文山高中國中部、三埤國小、小林國小、水寮國小；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分別為七賢國小王靖雯老師、橋頭國小呂美惠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小港國張曉芸老師、福山國小張嘉慧老師。
- (6)推動校園就是一本書計畫，從閱讀氛圍的營造、閱讀書籍的擇定、圖書館的善用，整體帶動都會到偏鄉的閱讀風氣，評選各校計畫，挑選優質計畫給予補助。共有新庄國小等 14 校獲選。

#### 13. 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 (1)配合教育部國教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7 年度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
- (2) 106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小增加約 25 萬本書籍。
-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
- (4)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6 年 8-12 月達 82,424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177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1 萬 7,651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7,504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38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4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2 人。

#### 14. 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 (2) 106 年暑假辦理 14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計 268 位學生報名參與活動，撰寫類別涵蓋 17 大類，並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進行跨校小論文發表，另有壁報發表組別；獲得佳作以上之隊伍者，若有意願將報告轉化為英文發表的型態，預計於 107 年 4-6 月間至國外發表，進行交流。
- (3)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106 年 6 月 19、26 日辦理第一場次全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參與人數計 64 位，第二場次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辦理，參與人數計 57 位。

#### 15. 新住民家庭教育共學課程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28、29 日與新甲國小合作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成長團體計畫，以新住民家庭祖孫三代為對象，透過分享、對話、動手做課程等家庭共學方式，增進親職教養效能、倡導代間倫理價值，讓孩子懂得感恩與付出，並能尊重多元文化，增進新住民家庭家人正向關係，共有 260 人次參加。

#### (三)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6 年 1-12 月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及「田町齋場（鼓山第二公有市場）」為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0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10 處。

#####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 (2)完成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
- (3)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 (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5)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6)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

- (7)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
  - (8)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
  - (9)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 (1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1)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12)完成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
  - (13)完成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基礎調查。
  - (14)完成「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
  - (15)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
  - (17)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18)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19)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3. 文化資產修復
- (1)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2)完成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4)完成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
  - (5)完成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
  - (6)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 (7)完成歷史建築茄萇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 (8)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 (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 (10)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於 107 年 1 月完工。
- (11)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 (12)完成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
- (13)完成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
- (14)完成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
- (15)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
- (17)完成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 (18)完成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 (19)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
- (20)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碉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
- (21)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 (22)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 (2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 (2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 (2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 (26)辦理本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竣工。
- (27)辦理本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竣工。

- (28)辦理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 (29)辦理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案，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 (3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31)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32)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 (33)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預定 107 年 8 月竣工。
- (3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
- (35)辦理本市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 (36)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4. 遺址保存

- (1)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 (3)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5. 眷村文化保存

-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五梯次計畫徵選共開放 28 戶眷舍，106 年 11 月已完成簽約及交屋。
-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辦理初審，7 月辦理複審，106 年 11 月已全數簽約及交屋，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修繕。
- (3)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 3 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獲國防部同意；「『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6 年 7 月辦理為期一個月公開展覽，並於 11 月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 (4)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 年累計 19,051 人次參訪。

#### (5)登錄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一醒村」

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4 月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一醒村」為文化景觀，並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

###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度累計 47 萬 6,524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6 年度累計 14 萬 9,897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度累計 48,809 參訪人次。

(4)武德殿 106 年度累計 30,513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累計 11,385 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故事館 106 年累計 28 萬 7,150 參訪人次。

### 7. 辦理「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 6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4 案及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6 案。

### 8. 文史推廣

(1)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並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眾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2)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

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 (3)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 (4)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
- (5)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6)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6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53,421 人，自開辦迄 106 年累計 52 萬 3,122 搭乘人次。
- (7)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 (8)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 (9)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3 月出版。
- (10)完成「106 年度全國古蹟日一漫步大樹百年鐵道認識自然之美」。

(三)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徵件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共收到 613 件投稿作品；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發出獎金 121 萬元。並於 106 年 10-11 月舉行 4 場推廣講座，12 月 17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本計畫以 1 年為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6 年計有 50 件提案參選，於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前完成創作。

3.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106 年計有 16 件提案參選，於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玉山社、城邦、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 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陸續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

行銷推廣。

4. 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

本計畫共通過 3 件提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106 年出版發行，各辦理新書發表會，大受歡迎。並持續行銷推廣，安排作者赴電台專訪介紹專書。

5.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6 件作品參選，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專輯，業於 106 年 9 月執行完畢。

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並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總計 48 支 MV 投件參選，24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成品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

6.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分初選、複賽、決賽 3 階段辦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開始徵件，於 8 月 7 日召開初審會議，從投件 DEMO 帶中評選 16 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於 8 月 1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 6 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業於 11 月 11 日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邀請「Flux」及「必順鄉村」擔任演出特別嘉賓，由評審依各樂團表演公佈最終名次及頒發級距性獎金。此外，本屆晉級決賽的 6 組團體還進入專業錄音室錄製紀念合輯。

7. 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1) 正港小劇場

2017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6 年 1-12 月，共計 21 檔、85 場次活動，總計約 11,798 人次參與。

(2) 小劇場徵選

2017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崑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已於 2017 年 5-6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 19 場，觀眾人次約 3,600

人次。

2018 春藝小劇場甄選，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楊景翔演劇團」、「奇巧劇團」、「進港浪製作」、「表演家合作社劇團」4 個團隊，將於 2018 年 4-5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 8.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7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女寇息紅淚》、尙和歌仔戲劇團《將軍的押不蘆花》、春美歌劇團《放逐的愛》等 3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觀眾人數約 6,300 人次。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業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收件，共 11 個團隊送件，入選 4 組優秀表演團隊推出全新製作，包括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偷天還春》、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秀琴歌劇團《喚魔香》、春美歌劇團《聶采霞的心》等，其中《偷天還春》及《喚魔香》為「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所徵選出來的優良劇本，預計於 107 年 6 月輪番搬演。

#### 9.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第二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再度開辦，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43 人。預計 107 年 7 月推出《靈界少年偵察組 II》，並以觀眾養成為目標鎖定青少年族群，並針對時下流行元素話題納入劇情內，以傳承創新傳統戲劇未來格局。

#### 10. 青年樂舞計畫

106 年 8 月完成舞者公開甄選，共 32 位入選，樂團已於 107 年 1 月辦理甄選，預計 4 月 14-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2 場次，預計演出史特拉文斯基全版芭蕾舞劇《普欽奈拉》。

### (六) 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 1. 2017 庄頭藝穗節

106 年 8-11 月共辦理 41 場，觀眾人數約 35,580 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囡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

#### 2. 2017 駁二動漫祭

本活動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25、26 日，參觀人次超過 5 萬人。高雄一直致力於藝術文化的發展，更推廣各種不同樣貌的文創產業在高雄紮根，

動漫文化及其產業更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元素。「駁二動漫祭」秉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之態度，欲走出自己的辦展風格，藉此與其他朝拜式的大型動漫祭典區隔，規劃為多元化系列活動。

### 3. 2017 高雄藝術博覽會

2017 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12 月 8-10 日舉辦，邀請 74 間畫廊共同參與，其中國外 33 間，國內 41 間，延續高雄藝博「東南亞與東北亞藝術交會的平台」之核心定位，106 年以「中國」（東北亞）與「越南」（東南亞）為主題策展區，更首次有來自緬甸的畫廊參展，讓大家一窺緬甸藝術面貌。

106 年首度策畫「貨櫃錄像展區」，以 9 組貨櫃形式融匯駁二之港口歷史風貌，開啓大眾對當代錄像藝術之全新認知與對話，本活動參觀人次計 9,000 人次。同時間辦理「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串聯兩大不同類型的藝術博覽會，匯集不同世代的藝術能量，也開啓中、新生代藝術家的對話與串聯。

### 4. 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漾藝術博覽會」是一個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聯成大型聯展，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而這個城市的市場也直接面對藝術家與作品。

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12 月 8-10 日舉辦，106 年分為「藝術自由區」及「藝術特展區」兩大展區，共計 42 位藝術家參展，展出超過 300 件作品。位於自行車倉庫的「藝術自由區」完全開放讓藝術家自行佈展，各自發揮展現自己作品的方式；位於大勇 C5 倉庫的「藝術特展區」以策展邀請方式，以「Just Young」為題，邀請 12 位新生代藝術家參展，短短 3 天超過 3,000 人參觀。

### 5. 2017 高雄設計節

2017 高雄設計節以 ISSUE 為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為議題平台，邀請供需兩方交流創意的可能性和設計有機會創造的價值。策展以「為高雄設計」出發，展出「問題發覺」+「設計思考」的過程及關連性。展期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觀賞過 2 萬人次。

### (五) 建構行政法人藝文館舍群組

本府改制歷史博物館、電影館與美術館等三館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 1 月 1 日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為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之行政法人，7 月 1 日納入美術館，完成改制。同年爭取再設

置二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分別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掛牌。本市將以行政法人專業及多元人才為導向，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六)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6 年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40 人次）、79 所國小、29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113 人次、幼兒園 2,427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9,489 人次。

b. 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c.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7 所公私立幼兒園 15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d.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3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e. 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 年度召開 4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校長、主任與會，並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小及長榮百合國小，了解實施母語沉浸式教學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

(2)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情形實地評核，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3)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商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

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26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積極訪視本市托育中心尋求合作意願。

(4)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商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將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其客語文化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分享。

(5)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合辦「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與「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6 年共辦理 48 場次，計 2,256 人參與。

(6)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12 個客語家庭參與，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與「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因應對策。

(7)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8)高雄市客語友善商店扶植計畫

推動母語社區化，與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相關之店家合作，推行以客語作為買賣溝通的主要語言。先期辦理「美濃地區便利商店及量販店場域之語言行為分析」調查研究，以美濃地區 2 家連鎖便利商店、1 家大型連鎖量販店為研究對象，訪談 3 名管理人員及 11 名店員，共蒐集 1,253 筆有效語料並進一步研究分析。

(9)開辦「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6 年計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歡唱客家童詩歌謠、客

家美食一醃漬、生活彩繪插畫、藍染等 29 門課程、2 梯次人文生態體驗營及 3 場文化體驗活動，計 3,234 人次參與。

(10)開辦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於 106 年 7 月陸續辦理「客語四縣腔初級認證班」、「客家藍染」、「客庄飲食文化體驗營」、「手作繪本布書」等課程。

2. 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14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6 年累計服務達 24 萬 6,575 人次。

3. 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衆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2)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

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

(3)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 年已完成「檫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賡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的調查與紀錄。

(4)出版「幼兒客語節慶小書」

為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以父親節、母親節、八月半、五月節、正月半、新年及客家特有節慶「掛紙、新/滿年福」等為主題，編輯適合幼童學習的「幼兒客語節慶小書」共 1-8 冊，於 106 年 10 月出版 1000 套。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

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2、19 日、12 月 9 日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計 15,000 人次參加，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

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商品，總產值達 1,510 萬元。

(2)辦理「客家還福」

106 年 12 月 6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信仰精神。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 年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66 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4)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最高 50 萬元展店營運，繼 105 年甄選 2 名成功創業後，106 年再遴選出陳振銘及葉怡麟 2 人展店「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已於 8、11 月開幕，為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2)「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6 年 10 月完工及招租，已於 107 年 1 月正式營運，將成為美濃在地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

(3)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a.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本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計執行 4 次餐廳實地輔導、2 梯次餐廳輔導培訓課程、1 場次（2 日）工作學習營。同時推薦「軒味屋」參加客家委員會「HAKKA FOOD 榮譽標章」評鑑及審查，獲中央獎助及後續輔導。

b. 106 年 8 月 18-21 日辦理成果行銷推廣發表會，另 12 月 2-10 日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台灣客家產業博覽會。

(ㄊ)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如自 104 年起相繼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及「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106 年 7-12 月勞工博物館入館累計共 8,206 人次。

2.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以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主軸，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106 年 7-12 月持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作為勞工博物館 107 年策展之基礎。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截至 106 年 12 月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 5,000 萬元，已核發 98 人、4,260 萬 2,805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

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242 萬 3,871 元。

5.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6.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307 件、4,071 萬 3,247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16 萬 2,999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

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元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7 人、6,899 萬 438 元。

13.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14.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332 人次、668 萬 6,518 元。

15. 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協助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16.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迄 106 年 12 月召開 9 次審查會，通過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 萬 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

#### 17.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本案計畫期程預計自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歷經邀請比件兩階段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由「顏名宏/華春營造有限公司—《記憶的漣漪》」獲得最優勝者，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議價簽約並進場施作。本案刻正積極進行裝置藝術設置作業，並將持續與災區民眾及相關代表積極溝通，續依照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辦理，以確保本案計畫目標之達成。

### (二) 災區重建

1.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在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範圍，補助辦理「沿街建物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及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等事項。迄 105 年已完成 675 戶（382 棟）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乃續公告民眾自行施作補助計畫，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日，計共有 29 戶（14 棟建物）申請，12 月已有 8 棟建物修繕完工。

#### 2. 辦理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 (1) 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監測與採樣處理。
- (2) 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 (3) 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 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4. 管線部份

- (1) 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

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高雄廠、林園廠、大林廠及前鎮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共 94 條管線資訊，以及完成李長榮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並於 9 月 2 日完成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核對資訊內容無誤已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2)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宣導說明會，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前將報告送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後續管線所有人應每 5 年對其所有管線進行檢測，並將檢測資料送備查。

5.106 年 7-12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177 件次。

6.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107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衆資訊。

7.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106 年 7-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4 人/42 人次；安心講座 13 場共 869 人次。

8.執行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八一石化氣爆一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

106 年 7-12 月共服務 324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132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192 人次，辦理社區外出適應團體活動 2 場次共 14 人次參與。

9.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活絡災

區經濟相關訊息；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及 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10. 辦理「高雄石化氣爆三週年」記者會，回顧災區三年的重建、振興，說明善款運用情形，並感謝社會各界一路援助相伴，給予受苦的朋友勇氣和力量，幫助高雄重新站起。

(三)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協助受災者求償並使受災者得以儘速回復日常生活，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衆，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4,314 萬 845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其中 54 人參加市府求償救計畫並已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3 個月審議 1 次，最近一次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以救助其醫療費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之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的民衆，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 再者，多數重傷者持續有就醫及復健之需求，市府仍每三個月召開審查會審查其單據並持續支付救助金，除行政程序繁雜且期程冗長外，另於求償訴訟中不斷追加擴張起訴金額，亦造成訴訟程序延宕。為使重傷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儘速一次實現，比照罹難者和解模式，由市府、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三方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並宣布啓動重傷者和解，由華運公司與重傷者個別進行和解磋商，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有 7 人參與和解。
5. 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案起訴案件（按原

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6 案均已完成全部受災民衆賠償請求之審查，法院接續進行就民衆受損部分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以及調查中油、榮化及華運等公司責任歸屬。

6.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共服務 56 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 97 萬元，裁判費 50 萬 2,985 元，合計 147 萬 2,985 元。

##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 一、107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2.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5. 規劃辦理第 2 屆「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為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6. 確保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維護既有工業管線維運之安全，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計畫。
7.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

，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8. 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招商開發，吸引會議、旅館、辦公、觀光娛樂等產業進駐。另持續藉由港市合作平台協助舊港區陸域及水域整體招商開發。
9. 為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為概念，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策略。
10. 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11. 持續推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2. 積極辦理「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打造成為南高雄重要森林公園。
13. 興建「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及「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綠建築」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14. 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以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15. 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輔導及設立再生基地，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
16.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
17. 辦理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以「增額容積」方式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型塑以輕軌捷運車站為中心之大眾運輸生活圈，解決市區交通擁塞與空氣污染等問題。同時將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價金納入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挹注範圍，提高財務自償率。
18. 配合交通部鐵工局高雄車站下地通車期程，完成捷運 R11 永久站永久月台切換工程，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
19.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0.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用地取得、施工及機電測試作業。
21.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用地取得、工程招標、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作業。

22.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成果。
23.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成果。
24. 持續推動五甲尾滯洪池、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及美濃湖排水水系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25. 於路竹、仁武、梓官、茄萣、岡山、旗山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26. 推動水資源開發，107 年持續推動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預計 107 年 9 月起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27. 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大社及蚵仔寮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8.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29.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0.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1.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2.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3.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4.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5.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6. 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37. 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38. 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9. 拓展遊艇產業並舉辦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0. 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郵輪觀光，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41. 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2. 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

宿有效管理。

43. 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4.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45.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6.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47. 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8.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49.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50.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衆權益。
51. 整合交通—透過先進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的交通設施，提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
52. 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且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
53. 生態交通—透過「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舉辦，統整市府及民間資源，完成各項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導入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落實建立宜居城市之願景，並協助在地社區協會接續舉辦活動，讓哈瑪星能自主性地繼續成長茁壯。後續將規劃用綠發動大高雄的生態交通推展計畫，推行至本市其他社區，進而把本市推動實踐生態交通的經驗介紹給國際城市。另為提供環保又綠能的渡輪環境，將於 107 年完成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 1 座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54. 效率交通—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

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配合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於十全一路打通段北側闢建一座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以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一市場攤商、採買民衆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另為活化鳳山自由車場拆除後空地，提高五甲社區停車供給，規劃利用該空地闢建為路外平面停車場。

55. 便捷交通—推動「公共運輸行動服務 (Maas)」計畫，利用手持裝置之便利性，整合不同運具並提供票價優惠，提升民衆搭乘公共運具便利性及使用意願。
56. 配合 108 年新課綱推動，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國中聯盟規劃為 12 組 (群)，以課程發展為核心，特色學園為亮點，跨區交流；持續盤整學校資源，協助各校訂定課程藍圖與學生學習圖像。
57.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評估設置幼兒園或非營立幼兒園，健全幼教環境設施，打造適宜的學習環境，提供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優質教保服務環境。
58. 加速學校國際化，強化學生國際聯結，培育具有移動力的世界公民；培育教師及學生資訊能力，佐以程式設計 (coding)，以因應數位社會。
59. 配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校園社區化改造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翻轉校園閱讀空間並培養跨世代新視野。
60. 強化校園反毒宣導—扎根計畫三部曲：首部曲—「Fun 誓反毒繪本宣教—說故事媽媽培訓活動」，二部曲—親師生反毒逗陣來係指家長志工返校運用班親會、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三部曲—未來反毒小尖兵，以達識毒、拒毒、反毒、緝毒的目標。
61. 持續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PART2」模式進行校舍改建，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並藉由相關設施改善提高現有學校與社區的連結、老舊校舍的活化改善。
62. 市立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本府衛生局、屏東基督教醫院、凱旋醫院、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中山大學等單位合作，規劃於 107 年第四季共同舉辦「2018 年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

63. 市立空大賡續辦理越南平陽省、同奈省及河內市「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擴展學習資源，提供台商專業學習成長的新平台。
64. 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65. 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市立空大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66. 為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於市立空大圖書館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新購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形塑多元文化意象與友善閱讀空間。為活絡學園使用，陸續辦理親子動手做桌遊、親子動手做繪本手工書、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及繪本導讀，107 年持續辦理「東南亞兒童繪本主題書展」450 冊，並以行動書車主動接近讀者，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多元文化圖書，促成對不同文化的理解與學習。
67. 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68. 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預計 107 年開館，為本市再添文化觀光亮點。
69. 推動本市眷村文化保存，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 Life 營計畫」，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70. 高雄文學館預計於 107 年 2 月開館重新啓用，轉型為專業文學典範館，充實本土文學館藏、高雄作家數位典藏、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呈現文學家精神及文學與時代互動的軌跡及發展脈絡。
71. 旗山圖書分館預計 107 年 6 月落成啓用，推動山城當地人文氣象，紮根在地文化與教育；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預計 107 年落成啓用，以自然環保為核心，為一兼具環保理念與教育閱讀功能之社區圖書館。
72.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73. 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74. 強化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功能並落實演訓召集。
75. 本市調解案件日趨複雜且繁多，為縮減本市與五都調解委員支領相關費用差距，將每次（人）500 元出席費調高為 700 元，以提升調解委員服務品質。
76. 辦理公墓遷葬、納骨塔及殯儀館環境設施增設及改善，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77. 持續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鼓勵樂婚、生育意願。
78. 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79. 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80.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81.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82.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83. 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創意·樂舞」為特色設置本市原住民故事館，打造都會原民休閒園區成為城市新亮點。
84. 辦理「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85. 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86.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87.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激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88.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89. 活化「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結合客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產業，提供

藝文表演空間，成為社區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90. 專責整合及研考各網絡毒品防制工作，確立政策主軸，提升防制成效。
91. 宣導毒品防制局服務，推動藥癮者去標籤化及提升未被查緝藥癮隱性個案的服務。
92. 連結地檢署依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建置藥癮個案多元司法處遇模式，開創多元社區藥癮服務據點，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93. 建置智慧資訊平台，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模式建構毒品大數據分析運用，建立由下而上的濫用通報網，建立標準化統計分析模式提供各縣市政府建置，引領以區域聯盟合作打擊毒品，力促營造無毒生活環境。
94. 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與時俱進，透過實證研究以提供專業有效之預防及輔導並建置降低毒品施用人口指標。
95.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0 相關政策，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除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96. 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97. 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空間活化提供多元長照及育兒服務。
98. 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
99. 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鄉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100. 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落實以兒少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
101. 執行第四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整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創新服務措施，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共政策。
102. 推動多元促進就業方案，運用各種促進就業政策工具協助就業，並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處遇計畫；另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就業服務，以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103.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104. 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105.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106.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107.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轉彎未依規定、不禮讓行人及汽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衆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08. 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109.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110.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111. 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 16-24 歲青少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

- 、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為重點執行對象；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衆，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衆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
112. 推動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要求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衆租賃房屋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
  113. 因應單一逃生觀念已不適用於複合式火災個案，建置防火宣導觀念架構圖，製作簡顯易懂之懶人包等宣導教材，提供市民正確完整防火避難逃生觀念。
  114. 規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變能力，強化機關間救災橫向協調機能。
  115. 119 系統救護車輛派遣模組化與建置到院前緊急救護線上指引系統「DA-CPR-扣緊生命之鏈」，針對預警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及 3 人出動模式，提升傷病患者急救成功率。
  116. 加強組訓本市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搜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定期與山域主管機關聯繫，強化山難救援能力。
  117.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118.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強化高風險食品查驗及推動餐飲分級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119.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120.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成癮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121. 移動源管制，搭配環保署加碼補助汰換老舊機車。藉由限時加碼逐年遞減的獎勵補助政策，促使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實施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補助汰舊 1、2 期柴油車與推廣 3 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122. 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

- 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配合國家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大政策方向，積極宣導民衆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持續辦理「孳檢及孳清爲主、消毒爲輔」之工作，藉與民衆面對面溝通宣導，使民衆了解用藥使用之時機與觀念。
123.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124. 以有限經費，進行精準有效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25.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26. 宣傳「2018 國際遊艇展」，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呈現台灣身爲「遊艇王國」的最佳形象代表。
  127. 宣傳「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推廣擴大活動效益，期待能打造更有效率、活力、環境永續發展的港灣城市並有更多民間團體一同參與。
  128. 宣傳「2018 電競世錦賽」，透過多元宣傳通路並以世運規格籌備，預計吸引 50 國電競戰隊，約近千名選手、後勤人員來高雄參賽，將增加台灣電子競技運動在國際間的能見度。
  129. 建置法制資訊服務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30.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1.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32.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33. 辦辦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34.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35.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36. 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37.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38.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39. 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

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40.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141.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42. 強化市政統計指標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系統應用，提升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查詢服務。
143. 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並提升調查統計分析應用，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44. 強化員額管理，落實員額精簡管控措施，抑制人事費用成長。
145. 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共享，建構多元智慧學習模式，培育契合市政發展需要之治理人才。
146. 公私協力提供福利多元加值措施，賡續推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147. 規劃辦理廉政宣導，協助同仁辨識圖利與便民之分際，並貫徹廉政倫理登錄，確保市政透明。
148. 擇定廉政風險業務，策辦專案稽核，審視弊失因子，適時採行預警作為，精進作業流程。
149. 強化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協助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確保本府工作環境及同仁人身之安全。
150.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妥慎辦理案件查察，恪遵程序正義，依法妥適處置，實踐人權保障，展現本府廉潔氣象。
151.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52.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透過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及審議等實務操作過程，落實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務事務能力。
153.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54.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

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 3.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 4.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 5.爭取設立「國家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 6.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s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 7.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配合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並落實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8.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9.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10.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11.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12.加速溼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13.持續透過部市平台追蹤及協助 205 兵工廠各項遷廠作業進度，預計 112 年完成遷廠，以吸引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產業進駐。
- 14.為推動亞洲新灣區招商開發，持續與國公有（營）事業地主合作，吸引金融商務、研發、文創、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加快港灣轉型發展。
- 15.提出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加強國土保育及管理，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

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做為本市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6. 高雄產業群聚且目前用地已趨飽和，產業用地具迫切需求，向中央爭取擴增科學園區土地及力促新市鎮後期開發，儲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
17. 配合交通部鐵工局高雄車站下地營運前後兩階段計畫時程，賡續辦理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18.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19. 賡續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和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
20.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用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2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22.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23. 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4. 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為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25. 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26. 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27.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

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28. 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安全優質水產品。
29. 擴大完備遊艇停泊設施，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30.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1.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2. 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3. 整合觀光資源、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34. 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35. 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36. 整備具有潛力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衆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37.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並規劃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38.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39.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0.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1. 整合交通—透過先進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42. 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43. 生態交通—本市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作為與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之參考及成果展現，未來將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並賡續推動低污染的電動公車，進而改變高

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爲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44. 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設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另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規劃建置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
45. 便捷交通—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蒐集之大數據資料，運用科技分析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升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服務水準。另爲提升計程車隊多元服務轉型，共同營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增加司機收入，並透過司機在地服務，結合長照中心及醫療所陪同看病、領藥服務。做爲長照第一線幫手，以增加多元化服務項目。
46. 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以爲地方及產業培育未來人才學以致用。
47. 規劃辦理本市社區大學擴增及委外招標評選作業，尋找優秀團隊，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教育及在地實踐能力。
48. 訂定體育班精緻化發展方案，輔以三級銜接規劃，積極提升競技運動績效，爭取增加亞奧運常設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充實體育團隊能量，深耕、培育及激發體育效能。
49. 依據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3項主軸，聚焦核心主題「陪伴」，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50. 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家園，營造具備山海河港特色之生態校園。
51. 市立空大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爲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52. 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53. 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54. 市立空大爲本市唯一市立大學，向來關心各項城市議題，協助活化城市

智識能量。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55. 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揮本市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56. 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為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57. 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衆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58. 推動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將歷史風貌老屋的整修活化再生，活化具有歷史文化特色的老房子，提升高雄老街區的活力。
59.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60. 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61. 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62. 持續加強宣導宗教活動優化，宗教團體香、金、炮減量，營造友善環保社區環境。
63.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64. 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65.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族文化與發展。
66.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校。
67. 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68.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69.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70.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71.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72.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73.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74.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75. 建置藥癮個案就業服務模式，開發友善合作企業，提高藥癮者穩定就業及社會復歸。
76. 建置藥癮者中途之家，推動生態綠色永續的療癒社區概念服務模式，提升藥癮者社區融合及創造經濟生產力。
77. 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及逐步提升緩起訴處分之比率。
78. 依各個年齡層之危險及保護因子，訂定不同的策略方針，整合各網絡服務，全面提升「不毒」生活，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79. 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80.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中心，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賡續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81.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 14 處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82. 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規劃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83. 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強化就業服務，擴大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暢通就業資訊；配合本市產業特色辦理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
84. 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85. 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

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86.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
87. 強化勞資關係，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並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
88.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89.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90.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91.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錄影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92. 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衆更個人化查詢選項，TMC 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相關系統建置，除提供民衆更多資訊，提升對交通環境認識，更將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期有效降低肇事率，共創交通友善安全之城市。
93. 將本市火警資料數據分析供火災預防政策擬訂參考，經系統分析預測高火災風險戶，進行優先宣導訪視，並採滾動式追蹤近年火警通報案件情

- 形，修正火災預防策略，以降低本市火災發生與傷亡率。
94. 由於氣候急遽變遷，全球重大災害頻傳，災害型態與危害日趨複雜嚴峻，本府藉由國際災例滾動式檢討災害防救體系與相關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俾建構安全無災宜居城市。
  95. 建構救災幕僚作業機制，整合幕僚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提升救災安全管理，發揮整體消防戰力。
  96. 因應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評估義消等民力組織與功能，依轄區特性成立水域救援、山域搜救及建築物災害等 3 類功能型民力救援隊伍，俾有效運用民力協助各項災害防救作業。
  97. 增設整建消防廳舍，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持續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規劃修建、補強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新據點，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98.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99.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100.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方向，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產製管理，加強查核業者生產管制，確保業者產製食品流能量，確保市售食品流通之符合法規，期能藉由上述措施，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101. 加強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 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增強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
  102. 辦理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進行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103.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
  104. 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內容及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5. 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並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適時擴充網站功能，俾利發揮防災資訊整合公開機制之最大效益，保障民衆

生命財產安全。

106. 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及電子書，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7.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新南向政策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108.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9.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0.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11.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2. 持續維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13. 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擲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14. 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15.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16.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17. 賡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18.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9. 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發揮內部稽核功能，提升執行績效。
120.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1. 活化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122. 員額彈性運用，覈實配置機關人力，建構精實高效能之市政團隊。
123. 導入學習新技法，落實訓練效能化，打造數位閱讀城市，加值市政服務品質。
124. 合力共進人事服務效能，活化專業管理人才培育機制，厚植全方位城市治理人才。
125. 增進民間參與，建立廉政溝通平臺，整合外部意見，並強化廉能市政行銷，營造廉潔幸福城市。

126. 推動廉能措施，精進預警機制，掌握風險資訊，共創優質透明的施政環境。
127. 整合行政資源，策進並健全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機先防制並將危安及洩密事件消弭於無形。
128. 擘劃廉政風險清查方向，力行達成查察目標，預先截堵可能違失，以求興利除弊，落實「標本兼治」核心原則，永續經營廉能政府。
129. 推動資料開放，鏈結公私部門，創新應用服務，打造智慧城市。
130.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肆、結語

高雄正在翻轉，市府團隊秉持進步的價值觀，擘劃願景，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我們努力讓這個城市脫胎換骨，積極開闢綠地、復育海岸、治水防淹、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恢復這個城市的生機。我們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為符合民衆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高雄長期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向來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轉變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未來的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國際交流，讓市民對身為高雄人有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施政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